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秦源检验检测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源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代码	2505-320117-89-05-2538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0</u> 分 <u>57.078</u> 秒, <u>31</u> 度 <u>38</u> 分 <u>58.98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1126 号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45.2(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2.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京市溧水区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50规划管理单元修编(宁政复〔2023〕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无		

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6。 2.与《南京市溧水区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18号，属于南京市溧水区城中片区内中NJLSb050规划管理单元。项目占地类型为A1行政办公用地，见附图5。根据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详见附件11），“此部分用地为环境集团购置区域建集团资产用于环境集团与自来水公司、秦源污水处理公司等部分服务科室搬迁作为办公服务场所”，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主要提供相关环境检测等办公服务，符合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项目南侧约3.9km的“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项目东侧约4.5km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2号），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区内“开天窗”式开发，本项目不涉及。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约2.7km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和项目西侧约2.9km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區”，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28.3\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0%； PM_{10} 年均值为 $46\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1.5%； NO_2 年均值为 $24\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11.1%； SO_2 年均值为 $6\mu g/m^3$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 ，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mu g/m^3$ ，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营运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

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
5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其中“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相符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③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厅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项目。	相符

		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5）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属于“溧水区其他街道”，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	1.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本项目属于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项目位于溧水区，符合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要求。 7.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相符

	等特色产业集群。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 9.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1.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严格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项目建设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管控与政府部门联	相符

	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动。 3.本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 4.本项目不属于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危险废物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相对较少，对实现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基本无不利影响。 8.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5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本项目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 </td><td>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集中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本项目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集中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本项目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集中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	相符																

	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一干河。污染物总量已在溧水区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项目不位于沿江区域。 2.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溧水区其他街道”，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 1-6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溧水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本项目为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溧水区域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不属于主城区及江南绕城公路以内； 3.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4.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 5.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有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 2.项目位于污水管网建成区域，项目污水均得到有效收集； 3.本项目积极采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治理，不涉及施工扬尘监管，项目建成后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建设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大的建设项目，项目布局合理。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1.建设项目主要涉及电能、新鲜水等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2.项目建设租赁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不新增用地。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本项目与污水治理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类型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为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集中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一干河。	相符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集中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一干河。	相符

		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水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集中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一干河。	相符
4.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规〔2023〕3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一、总则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 and 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全市禁止部分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部分采用“负面清单”形式，《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贮存、使用、经营。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涉及《禁止目录》中化学品。	相符
因此，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5.与实验室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号）《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和《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等实验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三、包装管理	(一) 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三) 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四) 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 (五) 固体废物包装前不应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六) 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实验室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使用的容器合理合规。	相符
四、贮存管理	(一) 一般要求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6.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8.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 贮存点要求 1.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其中,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2.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存放液态危险废物时,需采取防渗漏措施,将容器置于托盘中。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液态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且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1吨,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储存,管理人员定期点检并制作管理台账,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吨，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吨。 5.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不应超过7天。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含氰废液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30天。其他实验室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90天。 6.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包装容器标识标签（附件3），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 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不同背景颜色的标签：废弃危险化学品使用红色（色值C0M96Y95K0），有机废液使用蓝色（色值C92M75Y0K0），无机废液使用橘黄色（色值C0M63Y91K0），固体废物使用白色（色值C0M0Y00K0）。 7.贮存点应建立投放登记制度，每一个收集容器对应一份投放记录表，记录投放时间、投放主要化学物质、投放人等信息。鼓励使用电子投放记录表，投放记录表应作为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三）贮存库要求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2.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		
五、转运管理	（一）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2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三）实验室内部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四）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五）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HJ1276—2022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车辆、运输路线、运输人员防护措施、储存要求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六、管理责任	（一）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附件4），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1名管理人员	危险废物与危废仓库设置专人负责监管，定期整理管理台账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等工作，	相符

	，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三）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或纳入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验室外部贮存点需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四）应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五）实验室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还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废弃医用麻醉药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报损申请，并在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残留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废弃兽用麻醉药品时，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	人员定期培训，涉及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表 1-10 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4总体要求	4.1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GB14554和DB32/4041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4.2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2kg/h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80%；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在0.2kg/h~2kg/h（含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60%；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在0.02kg/h~0.2kg/h（含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NMHC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 4.3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应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项目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符合GB14554和DB32/4041排放标准；项目不涉及非甲烷总烃，对酸性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0%。	相符
5废气收集	5.1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监测应符合GB37822和DB32/4041的要求。 5.2根据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废气特征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处理。 5.3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风速不宜低于0.4m/s。排风柜应符合JB/T6412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JG/T222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 5.4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GB/T16758、WS/T757执行。 5.5含易挥发物质的试剂库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换气次数不应低于6次/h。	项目酸性废气统一通过通风橱收集，在使用易挥发性物质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试剂库密闭暂存。	相符

6废气净化	6.1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HJ2000的要求。 6.2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1、HJ/T397和GB/T16157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HJ819的要求，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 6.3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a)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GB/T7701.1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1100m²/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HG/T3922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HJ2026的相关规定。 b)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HJ2026和HJ/T386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0.3s。 c)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6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 6.4吸附法处理无机废气应满足以下要求： a)选用的酸性废气吸附剂对盐酸雾的吸附容量不应低于400mg/g； b)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0.3s； c)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对于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的实验室单元，原则上不宜超过1年。 6.5吸收法技术要求应符合HJ/T387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a)采用酸性、碱性或者强氧化性吸收液时，宜配有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给排水系统； b)吸收净化装置空塔气速不宜高于2m/s，停留时间不宜低于2s； c)吸收装置末端应增设除雾装置。	项目采用碱液喷淋+除雾器处理酸性废气；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1、HJ/T397和GB/T16157的要求，碱液喷淋采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酸性废气吸附剂，对盐酸雾的吸附容量不应低于400mg/g，停留时间满足要求，喷淋液每月更换一次，吸收法技术要求应符合HJ/T387的相关规定，配有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给排水系统。吸收装置末端有除雾器。	相符
7运行管理	7.1易挥发物质的管理 7.1.1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7.1.2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 7.1.3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 7.1.4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7.2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维护 7.2.1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有相关台账，易挥发性物质密闭储存于危化品室，员工经培训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后上岗；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碱喷淋液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碱喷淋液作为危废贮存与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有减振降	相符

	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7.2.2实验室单位应采用受影响人员易于获悉的方式及时公示吸附剂更换信息，包括更换日期、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及相关人员等信息。 7.2.3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吸收液和吸附剂再生时产生的废气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 7.2.4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7.2.5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GB18597和HJ2025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7.2.6实验室单位应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7.2.7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相关台账主要记录内容（见附录C）包括： a) 收集和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 b) 吸附剂和吸收液等更换时间； c) 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 d) 主要设备维护情况； e) 运行故障及维修情况。 7.2.8实验室单位应保证实验室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化运维。 噪声措施，并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
--	---

因此，项目与实验室环境管理要求相符。

6.与新污染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M7461环境保护监测，本项目使用重铬酸钾、铬酸钾等含重金属的试剂原料，不涉及使用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的化学原料，但重金属不进入废气或废水，不排放新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为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子公司，隶属于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6 个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南京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环山河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清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共有 15 个三级子公司，其中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等活动。

2023 年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水永阳街道沙河村的现有建筑，建筑面积约 778.6 平方米，投资 300 万元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提供水质、管道及城镇污泥的环境检测服务。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3）73 号。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65 天，单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920h。不设食堂，不设宿舍。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规模为：为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的水质、管道及城镇污泥的环境检测服务，也可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

因原有项目所在地土地租赁合同到期等原因，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建设秦源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租赁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由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建筑面积约 1917.02 平方米并装修，装修内容包括水电、暖通及消防等，搬迁原有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设备并购置超纯水机等设备，建设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服务检测，项目建成后可进行水质、污泥、管道及大气等检测的环境检测服务。

现有员工 10 人，迁建后全厂合计劳动定员 35 人；迁建后工作制度不变，年运行 365 天，单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920h。不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1126 号），项目代码：2505-320117-89-05-253824。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 其他（不产生试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2.主要检测项目

建设
内容

本项目迁建前后检测服务项目见下表。样品来源为本公司及本集团。

表 2-1 建设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方案

序号	实验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能力			年工作时间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水和废水	pH 值、悬浮物、水温、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氯化物	1 万份样品/年	3.0 万份样品/年	+2.0 万份样品/年	2920h
4	城镇污泥类	pH 值、含水率、有机物含量				
5	管道内窥检测类	缺陷长度、缺陷位置				
2	空气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林格曼烟度（林格曼黑度级数）	0	由检测仪器直读，不产生进入实验室的样品	/	
3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等	0		/	

注：①各实验项目检测能力根据甲方需求而定。②空气和废气中，仅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四项检测因子涉及称量、配置等操作产生样品，其他因子由检测仪器直读，不产生样品。

表 2-2 项目各因子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法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3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中“水温计测定法”
	4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5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3.1.10 氧化还原电位法”
	6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5.2 塞氏盘法”
	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1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城镇污泥	16	pH 值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CJ/T221-2023）
	17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CJ/T221-2023）
	18	有机物含量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CJ/T221-2023）
管道	19	缺陷长度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中“4 电视检测法”

内窥检测	20	缺陷位置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中“4 电视检测法”
	2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7	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空气和废气	28	林格曼烟度(林格曼黑度级数)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29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2	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噪声			

3.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单元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检测	酸度计	pH910	1	1	0	利旧
2		酸度计	pHS-3C	1	1	0	利旧
3		哈希溶氧仪	HQ30d	1	1	0	利旧
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DSX-24L	2	2	0	利旧
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DSX-280KB24	1	1	0	利旧
6		干燥箱	DHG-9075A	1	0	-1	淘汰
7		电子天平	FA2004B	1	0	-1	淘汰
8		电子天平	FA2004	1	0	-1	淘汰
9		电子天平	BSA623S	1	1	0	利旧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	0	-1	淘汰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1	1	0	利旧
1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	0	-1	淘汰
13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1	1	0	利旧
14		电子天平	FA2004	1	1	0	利旧
15		电子天平	UTP-313	1	1	0	利旧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	1	-1	淘汰/利旧
17		生化培养箱	LY03-250	1	1	0	利旧

18	箱式电阻炉	SX-4-10	1	1	0	利旧
19	COD 消解装置	YHCOD-8Z	5	5	0	利旧
20	真空泵	HP-01	2	2	0	利旧
21	隔膜真空泵	GM-1.0A	1	1	0	利旧
22	振荡器	HY-4	1	1	0	利旧
23	离心机	Feb-80	1	1	0	利旧
24	冷藏箱	HYC-198	1	1	0	利旧
25	冷藏箱	HYC-260	1	1	0	利旧
26	智能双温区消解器	5B-1B(V8)	1	1	0	利旧
27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5B-3B(V8)	1	1	0	利旧
28	显微镜	SAGA(SG-300)	1	1	0	利旧
29	表层水温度计	JY-026-1	1	1	0	利旧
30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型	1	1	0	利旧
31	塞氏盘	AL-025	6	6	0	利旧
3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YX-24HDD	2	2	0	利旧
33	水浴锅	BWS-0510	1	1	0	利旧
34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2	2	0	利旧
35	酸度计	HQ411D	1	1	0	利旧
36	便携式 pH 酸度计	HQ1110	1	1	0	利旧
37	便携式电导率仪	HQ1140	1	1	0	利旧
38	便携式 ORP 仪	HQ1110	1	1	0	利旧
3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Q1130	1	1	0	利旧
4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	1	0	利旧
41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	2	0	利旧
42	塞氏盘	SD20	1	1	0	利旧
43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H-WT	1	1	0	利旧
44	恒温箱	FYL-YS-430L	2	2	0	利旧
45	溶解氧测定仪	YSI Pro 20	0	2	+2	新增
46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0	1	+1	新增
47	烟尘浓度测定仪	3012H-D	0	2	+2	新增
48	气象五参数仪（风速）	5500	0	5	+5	新增
49	林格曼黑度图	LB-800	0	2	+2	新增
50	声校准器	AWA6021A	0	2	+2	新增
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	2	+2	新增
52	不透光烟度计	崂应 7004 型	0	2	+2	新增
53	双路 VOC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用于氨及硫化氢采样	0	2	+2	新增
54	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0	5	+5	新增

55		真空气袋采样器	崂应 2083 型	0	2	+2	新增
56	纯水制备	超纯水机	制备比为 75%	0	1	+1	新增
57		纯水机	RODI-230A1，制备比为 1.5:1	1	0	-1	淘汰
58	废气处理	通风柜	定制	3	7	+4	利旧 3 个， 新增 4 个

4.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纯度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暂存量 (kg)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硫酸	分析纯 98%	280L	840L	+560L	500mL 瓶装	164	危化品室	外购、汽运	检验
2	硫酸汞	分析纯 ≥98.5%	650g	1950g	+1300g	250g 瓶装	0.3			
3	硫酸银	分析纯	2250g	6750g	+4500g	25g 瓶装	0.2			
4	重铬酸钾	优级纯	788g	2364g	+1576g	500g 瓶装	1			
5	邻苯二甲酸氢钾	基准试剂 99.95%~100.05%	5.1g	15.3g	+10.2g	50g 瓶装	0.05			
6	1,10-菲啰啉	分析纯 ≥99.0%	100g	300g	+200g	5g 瓶装	0.015			
7	硝酸银	分析纯	270g	810g	+540g	25g 瓶装	0.5			
8	铬酸钾	分析纯 ≥99.5%	530g	1590g	+1060g	500g 瓶装	0.5			
9	氢氧化钠	分析纯 ≥96.0%	17596g	52788g	+35192g	500g 瓶装	3			
10	过硫酸钾	分析纯 ≥99.5%	3398g	7500g	+4102g	500g 瓶装	0.5			
11	过硫酸钾	分析纯 ≥99.5%	0	6750g	+6750g	250g 瓶装	0.5			
12	盐酸	分析纯 37%	1.24L	3.72L	+2.48L	500mL 瓶装	11 瓶， 6.545kg			
13	硝酸钾	优级纯 ≥99.5%	3g	9g	+6g	3g 瓶装	0.5			
14	高锰酸钾	分析纯	38g	114g	+76g	500g 瓶装	0.5			
15	硫酸镉	分析纯	0	1500g	+1500g	500g 瓶装	0.5			
16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分析纯	0	45g	+45g	25g 瓶装	0.025			
17	氢氧化钠	500g/瓶	20kg	60kg	+40kg	/	20kg	试剂室		废气处理
18	七水合硫酸亚铁	分析纯 99.0%~100.0%	50g	150g	+100g	500g 瓶装	0.5			检验
19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 ≥99.5%	8775g	26325g	+17550g	500g 瓶装	1.5			
20	氯化钠	分析纯 ≥99.5%	82.4g	247.2g	+164.8g	100g 瓶装	0.4			
21	MPC 培养基	/	13050g	39150g	+26100g	250g 瓶装	1.0			

22	磷酸二氢钾	优级纯 99.5%~ 100.5%	34g	102g	+68g	500g瓶装	0.5				
23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99.0%	87.2g	261.6g	+174.4g	500g瓶装	0.5				
24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99.0%	133.6g	400.8g	+267.2g	500g瓶装	0.5				
25	氯化铵	优级纯 ≥99.8%	6.8g	20.4g	+13.6g	500g瓶装	0.5				
26	七水合硫酸镁	分析纯 ≥99.0%	90g	270g	+180g	500g瓶装	0.5				
27	无水氯化钙	分析纯 ≥96.0%	110.4g	331.2g	+220.8g	500g瓶装	0.5				
28	六水合氯化铁	分析纯 ≥99.0%	1g	3g	+2g	500g瓶装	0.5				
29	无水葡萄糖	优级纯	75g	225g	+150g	500g瓶装	0.5				
30	L-谷氨酸	优级纯 ≥99.5%	75g	225g	+150g	25g瓶装	0.075				
31	碘化钾	分析纯 ≥99.0%	13400g	0	-13400g	500g瓶装	/				
32	一水合硫酸锰	分析纯 ≥99.0%	8360g	0	-8360g	500g瓶装	/				
33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99.0%	538g	0	-538g	500g瓶装	/				
34	无水碳酸钠	分析纯 ≥99.8%	35g	0	-35g	500g瓶装	/				
35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	220g	0	-220g	500g瓶装	/				
36	四水合钼酸铵	分析纯 ≥99.0%	650g	1950g	+1300g	25g瓶装	0.5				
37	酒石酸锑氧钾	化学纯 ≥99%	17.5g	52.5g	+35g	25g瓶装	0.5				
38	抗坏血酸	分析纯 ≥99.7%	1240g	3720g	+2480g	100g瓶装	0.3				
39	纳氏试剂	/	12.4L	46.5L	+34.1L	500mL瓶装	0.5				
40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99.0%	6250g	18750g	+12500g	25g瓶装	2				
41	四硼酸钠	分析纯	99g	297g	+198g	100mL瓶装	0.4				
42	氢氧化钙	分析纯	65g	195g	+130g	25g瓶装	0.4				
43	七水合硫酸锌	分析纯 ≥99.5%	20g	60g	+40g	5g瓶装	0.9				
44	草酸钠	分析纯 ≥99.8%	10g	30g	+20g	20mL瓶装	0.5				
45	碘酸钾	分析纯	10g	30g	+20g	5g瓶装	0.5				
46	聚乙烯醇磷酸铵	分析纯	0	3000g	+3000g	25g瓶装	0.075				
47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0	1650g	+1650g	500g	0.5				
48	SO ₂ 标气	4L/瓶, 375mg/m ³	0	3 瓶	+3 瓶	4L/瓶, 375mg/m ³	4kg				气瓶 间
49	SO ₂ 标气	4L/瓶, 75mg/m ³	0	3 瓶	+3 瓶	4L/瓶, 75mg/m ³	4kg				
50	SO ₂ 标气	4L/瓶, 15mg/m ³	0	3 瓶	+3 瓶	4L/瓶, 15mg/m ³	4kg				
51	NO 标气	4L/瓶, 375mg/m ³	0	3 瓶	+3 瓶	4L/瓶, 375mg/m ³	0.2kg				

52	NO 标气	4L/瓶, 75mg/m ³	0	3 瓶	+3 瓶	4L/瓶, 75mg/m ³	0.2kg	仓库		
53	NO ₂ 标气	4L/瓶, 200mg/m ³	0	3 瓶	+3 瓶	4L/瓶, 200mg/m ³	5kg			
54	NO ₂ 标气	4L/瓶, 15mg/m ³	0	3 瓶	+3 瓶	4L/瓶, 15mg/m ³	5kg			
55	NO ₂ 标气	4L/瓶, 75mg/m ³	0	3 瓶	+3 瓶	4L/瓶, 75mg/m ³	5kg			
56	CO 标气	40L/瓶, 75mg/m ³	0	3 瓶	+3 瓶	40L/瓶, 75mg/m ³	0.06kg			
57	CO 标气	40L/瓶, 15mg/m ³	0	3 瓶	+3 瓶	40L/瓶, 15mg/m ³	0.06kg			
58	CO 标气	40L/瓶, 375mg/m ³	0	3 瓶	+3 瓶	40L/瓶, 375mg/m ³	0.06kg			
59	CO 标气	40L/瓶, 1875mg/m ³	0	3 瓶	+3 瓶	40L/瓶, 1875mg/m ³	0.06kg			
60	CO 标气	40L/瓶, 5000mg/m ³	0	3 瓶	+3 瓶	40L/瓶, 5000mg/m ³	0.06kg			
61	N ₂ 标气	40L/瓶, 99.99%	0	3 瓶	+3 瓶	40L/瓶, 99.99%	0.05kg			
62	O ₂ 标气	40L/瓶, 25%	0	3 瓶	+3 瓶	40L/瓶, 25%	0.06kg			
63	O ₂ 标气	40L/瓶, 21%	0	3 瓶	+3 瓶	40L/瓶, 21%	0.06kg			
64	O ₂ 标气	40L/瓶, 12%	0	3 瓶	+3 瓶	40L/瓶, 12%	0.06kg			
65	O ₂ 标气	40L/瓶, 5%	0	3 瓶	+3 瓶	40L/瓶, 5%	0.06kg			
66	营养琼脂培养基 平板	20 块/盒	10 盒	30 盒	+20 盒	/	3 盒			
67	无菌滤膜	0.45μm, 100 片/盒	105 盒	315 盒	+210 盒	/	2 盒			
68	微孔滤膜	100 片/盒	28 盒	324 盒	+296 盒	/	10 盒			
69	COD 冷凝管	/	90 根	270 根	+180 根	/	50 根			
70	250ml磨口锥形瓶	/	100 个	300 个	+200 个	/	50 个			
71	500ml具塞三角瓶	/	50 个	150 个	+100 个	/	10 个			
72	250ml三角瓶	/	100 个	60 个	-40 个	/	10 个			
73	100ml三角瓶	/	100 个	60 个	-40 个	/	20 个			
74	溶解氧瓶	/	120 个	450 个	+330 个	/	170 个			
75	50ml聚四氟乙烯 滴定管	/	12 根	36 根	+24 根	/	10 根			
76	25ml聚四氟乙烯 滴定管	/	8 根	24 根	+16 根	/	6 根			
77	50ml具塞比色管	/	10 套/120 根	30 套 /360 根	+2 套/240 根	/	6 套/72 根			
78	25ml具塞比色管	/	10 套/120 根	30 套 /360 根	+2 套/240 根	/	3 套/36 根			
79	50ml具塞比色管 架	/	8 个	24 个	+16 个	/	12 个			

80	25ml具塞比色管架	/	5 个	12 个	+7 个	/	5 个
81	称量瓶（70*35）	/	50 个	150 个	+100 个	/	30 个
82	蒸发皿（100mm）	/	40 个	30 个	-10 个	/	10 个
83	蒸发皿（60mm）	/	30 个	30 个	0	/	10 个
84	培养皿（90mm）	/	50 个	30 个	-20 个	/	10 个
85	培养罐	/	5 个	18 个	+13 个	/	4 个
86	玻璃试管10ml（带塞）	/	30 根	90 根	+60 根	/	20 根
87	试管架	/	3 个	9 个	+6 个	/	1 个
88	1ml刻度管	/	50 根	90 根	+40 根	/	20 根
89	2ml刻度管	/	50 根	30 根	-20 根	/	20 根
90	5ml刻度管	/	60 根	90 根	+30 根	/	30 根
91	10ml刻度管	/	80 根	300 根	+220 根	/	30 根
92	20ml刻度管	/	20 根	30 根	+10 根	/	10 根
93	5ml胖度管	/	30 根	60 根	+30 根	/	20 根
94	10ml胖度管	/	30 根	90 根	+60 根	/	30 根
95	20ml胖度管	/	20 根	30 根	+10 根	/	10 根
96	25ml胖度管	/	20 根	30 根	+10 根	/	10 根
97	50ml胖度管	/	20 根	30 根	+10 根	/	10 根
98	100ml胖度管	/	20 根	30 根	+10 根	/	10 根
99	玻璃棒	/	30 根	90 根	+60 根	/	10 根
100	玻璃吸管	/	100 根	300 根	+200 根	/	50 根
101	温度计	/	20 根	60 根	+40 根	/	10 根
102	移液管架	/	10 个	30 个	+20 个	/	8 个
103	50ml量筒	/	20 个	60 个	+40 个	/	18 个
104	100ml量筒	/	50 个	60 个	+10 个	/	10 个
105	1000ml量筒	/	20 个	60 个	+40 个	/	16 个
106	2000ml量筒	/	5 个	15 个	+10 个	/	2 个
107	50ml容量瓶	/	20 个	30 个	+10 个	/	20 个
108	100ml容量瓶	/	30 个	30 个	0	/	20 个
109	250ml容量瓶	/	20 个	60 个	+40 个	/	20 个
110	500ml容量瓶	/	20 个	30 个	+10 个	/	20 个
111	1000ml容量瓶	/	20 个	30 个	+10 个	/	15 个
112	50ml烧杯	/	30 个	60 个	+30 个	/	60 个
113	100ml烧杯	/	50 个	90 个	+40 个	/	150 个
114	300ml烧杯	/	50 个	90 个	+40 个	/	120 个
115	500ml烧杯	/	50 个	90 个	+40 个	/	120 个
116	1000ml烧杯	/	30 个	90 个	+60 个	/	60 个

117	1L塑料量杯	/	10个	30个	+20个	/	5个
118	2L塑料量杯	/	6个	18个	+12个	/	5个
119	5L塑料量杯	/	3个	15个	+12个	/	2个
120	一次性塑料滴管	/	1000根	3000根	+2000根	/	1000根
121	100ml滴瓶（带胶头滴管）	/	20个	30个	+10个	/	8个
122	1000ml试剂瓶	/	30个	60个	+30个	/	10个
123	250ml试剂瓶	/	30个	60个	+30个	/	10个
124	500ml试剂瓶	/	20个	60个	+40个	/	10个
125	5L试剂瓶	/	10个	12个	+2个	/	2个
126	500ml聚乙烯瓶	/	30个	30个	0	/	20个
127	1L聚乙烯瓶	/	20个	30个	+10个	/	20个
128	10mm比色皿（石英）	/	20个	30个	+10个	/	10个
129	20mm比色皿	/	20个	30个	+10个	/	10个
130	30mm比色皿	/	30个	60个	+30个	/	10个
131	载玻片	/	2盒	6盒	+4盒	/	1盒
132	盖玻片	/	2盒	6盒	+4盒	/	1盒
133	干燥器（25cm）	/	5个	3个	-2个	/	1个
134	干燥器（30cm）	/	3个	6个	+3个	/	2个
135	干燥器（40cm）	/	2个	6个	+4个	/	3个
136	敞口消解比色管	/	40根	120根	+80根	/	20根
137	密封消解比色管	/	150根	450根	+300根	/	50根
138	定量瓶1ml	/	20个	60个	+40个	/	6个
139	定量瓶5ml	/	10个	30个	+20个	/	2个
140	10mm比色皿	/	8个	24个	+16个	/	5个
141	20mm比色皿	/	8个	24个	+16个	/	4个
142	30mm比色皿	/	8个	24个	+16个	/	10个
143	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	棕	0	90个	+90个	/	30个
144	具色比色管10ml	棕	0	90个	+90个	/	30个
145	废液桶	/	0	690个	+690个	/	60个

注：①由于检测方法变更，一水合硫酸锰、五水合硫代硫酸钠、无水碳酸钠、可溶性淀粉不再使用；②SO₂、NO、NO₂、CO、N₂、O₂等标气仅在采样现场用于仪器校准，不在项目实验室内使用。③项目不涉及氨的使用。

②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号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硫酸	7664-93-9	H ₂ SO ₄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	可燃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

				度(水=1): 1.83。与水混溶。		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小时(小鼠吸入)
2	硫酸汞	7783-35-9	HgSO ₄	白色结晶粉末,无气味。相对密度(水=1): 6.47。溶于盐酸、热硫酸、浓氯化钠,不溶于丙酮、氨水。	不燃	LD ₅₀ :57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40mg/kg(小鼠经口)
3	硫酸银	10294-26-5	Ag ₂ SO ₄	无色晶体,暴露在光下会变暗。相对密度(水=1): 5.45。易溶于氨水、硝酸和浓硫酸,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
4	重铬酸钾	7778-50-9	K ₂ Cr ₂ O ₇	桔红色结晶。相对密度(水=1): 2.68。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助燃	LD ₅₀ :19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5	邻苯二甲酸氢钾	877-24-7	C ₈ H ₅ KO ₄	无色斜方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氧化物接触。密度(g/mL, 25/4℃): 1.636。约溶于12份冷水; 3份沸水; 微溶于乙醇。	不燃	LD ₅₀ :3200mg/kg(大鼠经口)
6	七水合硫酸亚铁	7782-63-0	FeSO ₄ ·7H ₂ O	蓝绿色单斜晶系结晶或颗粒,无气味。密度(g/mL, 25℃): 1.899。溶于水: 25.6g/100mL(20℃)、甘油,不溶于乙醇,溶于无水甲醇。	不燃	LD ₅₀ :152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7	1,10-菲啰啉	5144-89-8	C ₁₂ H ₈ N ₂	白色晶体状粉末,相对密度(水=1): 1.10。水溶性: <0.01g/100mL at 21℃	不燃	LD ₅₀ :132mg/kg(小鼠经口)
8	硫酸亚铁铵	10045-89-3	(NH ₄) ₂ Fe(SO ₄) ₂ ·6H ₂ O	浅蓝绿色单斜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密度(g/mL, 25/4℃): 1.864。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
9	氯化钠	7647-14-5	NaCl	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晶体粉末。味咸,中性。密度(g/mL, 25/4℃): 2.165。易溶于水与甘油,难溶于乙醇。有杂质存在时潮解。	不燃	LD ₅₀ :355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42000mg/m ³ (大鼠吸入)
10	硝酸银	7761-88-8	AgNO ₃	无色透明的斜方结晶或白色的结晶,有苦味。相对密度(水=1): 4.35。易溶于水、碱,微溶于乙醚。	助燃	LD ₅₀ :5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1	铬酸钾	7789-00-6	K ₂ CrO ₄	黄色的斜方晶系结晶。密度(g/mL25℃) 2.732。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强氧化性,不燃	LD ₅₀ :11mg/kg(兔,肌肉注射); LC ₅₀ : 无资料
12	磷酸二氢钾	7778-77-0	KH ₂ PO ₄	无色四方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g/mL, 25/4℃): 2.338。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有潮解性。	不燃	LD ₅₀ :>2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4640mg/m ³ (兔经皮)
13	磷酸氢二钾	7758-11-4	K ₂ HPO ₄	白色结晶或无定形粉末。密度(g/mL25℃): 2.44。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微碱性。微溶于醇。	不燃	/
14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10039-32-4	Na ₂ HPO ₄ ·12H ₂ O	无色单斜晶系结晶或白色粉末。常温下露置于空气中易失去5个分子的水而变成七水合物。密度(g/mL, 25℃): 1.52。易溶于水218g/L(20℃),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碱性。	不燃	LD ₅₀ :>430mg/kg(小鼠腹膜)

15	氯化铵	12125-02-9	NH ₄ Cl	无色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味咸、有清凉感。密度(g/mL, 20℃): 1.527。易溶于水, 溶于液氨, 难溶于醇, 不溶于丙酮和乙醚。	不燃	LD ₅₀ :165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6	七水合硫酸镁	10034-99-8	MgSO ₄ ·7H ₂ O	工业硫酸镁一般皆指七水物。为无色细小的针状或斜柱状结晶。无臭、味苦。密度(g/mL, 25℃): 1.68。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
17	无水氯化钙	10043-52-4	CaCl ₂	无色立方结晶, 一般产品为白色或灰白色固体(粒状、块状或粉状), 味微苦。密度(g/mL, 25℃): 2.15。氯化钙易溶于水, 溶于醇和丙酮、醋酸、甲酸、肼、吡啶、乙酰胺。	不燃	LD ₅₀ :2301mg/kg (大鼠经口)
18	六水合氯化铁	10025-77-1	FeCl ₃ ·6H ₂ O	红褐色至黄色的六方晶系结晶, 无臭, 有涩味, 具潮解性。密度(g/mL, 25℃): 2.898。溶于水919g/L, 溶于乙醇、乙醚。其水溶液呈强酸性, 可使蛋白质凝固	不燃	大鼠经口 LDLo: 900mg/kg; 小鼠腹腔: LC ₅₀ :260mg/kg; 兔子注射 LDLo:7200μ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14700mg/kg。
19	L-谷氨酸	56-86-0	C ₅ H ₉ NO ₄	左旋体即 L-谷氨酸为白色或无色鳞片状晶体, 呈微酸性。外消旋体即 DL-谷氨酸为无色晶体。密度(g/mL, 25/4℃): 外消旋: 1.4601; 右旋、左旋: 1.538。消旋体微溶于冷水, 易溶于热水, 几乎不溶于乙醚、乙醇和丙酮, 外消旋体微溶于乙醇、乙醚和石油醚。	可燃	LD ₅₀ :>5100mg/kg (大鼠经口)
20	氢氧化钠	1310-73-2	NaOH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相对密度(水=1): 2.13。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	LD ₅₀ :40mg/kg (小鼠腹腔)
21	钼酸铵	13106-76-8	(NH ₄) ₆ Mo ₇ O ₂₄ ·4H ₂ O	白色粉末, 常温常压下稳定。密度(g/mL, 25℃): 2.498。	不燃	LD ₅₀ :333mg/kg (大鼠经口)
22	酒石酸锑氧钾	11071-15-1	K(SbO)C ₄ H ₄ O ₆ ·1/2H ₂ O	白色晶体, 分子量613.827。	不燃	/
23	抗坏血酸	50-81-7	C ₆ H ₈ O ₆	白色至非常淡黄色结晶粉末, 密度(g/mL, 20/4℃): 1.954。易溶于水, 略溶于乙醇, 不溶于氯仿、乙醚、苯、石油醚、油类和脂肪。	不燃	LD ₅₀ :119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24	过硫酸钾	7727-21-1	K ₂ S ₂ O ₈	五色三斜细晶或白色片状结晶, 无气味, 有潮解性。相对密度(水=1): 2.48。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可燃	LD ₅₀ :802mg/kg (大鼠经口)
25	盐酸	7647-01-0	HCl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 有刺鼻的酸味。相对密度(水=1): 1.20。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	不燃	/
26	硝酸钾	7757-79-1	KNO ₃	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 2.11。易溶于水, 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	强氧化剂	LD ₅₀ :3750mg/kg (大鼠经口)
27	纳氏	/	混合试剂(无	常温下略显淡黄绿色的透明溶液, 随着曝	不燃	/

	试剂		固定分子式)	光时间增加逐渐生成黄棕色沉淀,溶液会渐渐变黄。有两种 1、氯化汞-碘化钾-氢氧化钾 (HgCl ₂ -KI-KOH) 溶液; 2、碘化汞-碘化钾-氢氧化钠 (HgI ₂ -KI-NaOH) 溶液		
28	酒石酸钾钠	304-59-6	KNaC ₄ H ₄ O ₆ ·4H ₂ O	无色斜方系晶体或白色晶体粉末。相对密度: 1.790。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不燃	/
29	四硼酸钠	1330-43-4	Na ₂ B ₄ O ₇ ·10H ₂ O	无色或白色的结晶性粉末, 密度: 2.367g/mL, 溶于水, 慢慢溶于甲醇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660mg/kg; LC ₅₀ 无资料
30	氢氧化钙	1305-62-0	Ca(OH) ₂	白色粉末状固体, 微溶, 相对密度: 2.24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7340mg/kg; 小鼠 经口 LD ₅₀ :7300mg/kg
31	硫酸锌	7446-20-0	ZnSO ₄ ·7H ₂ O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 不溶于水, 相对密度: 1.957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150mg/kg; LC ₅₀ 无资料
32	草酸钠	62-76-0	Na ₂ C ₂ O ₄	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相对密度: 2.34	不燃	人静脉 LDLo:17mg/kg; 小鼠 腹腔 LC ₅₀ :155mg/kg; 小鼠皮下注射 LCLo:100mg/kg; 猫皮 下注射 LDLo:100mg/kg
33	碘酸钾	7758-05-6	KIO ₃	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于水、稀硫酸, 溶于碘化钾溶液, 不溶于乙醇、液氨, 密度: 3.93g/cm ³	不燃	LD ₅₀ :136mg/kg (小鼠 腹腔); LC ₅₀ 无资料
34	高锰酸钾	7722-64-7	KMnO ₄	深紫色细长斜方柱状洁净, 有金属光泽。溶于水、碱液, 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	助燃	LD ₅₀ :1090mg/kg (小鼠 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35	硫酸镉	10124-36-4	CdSO ₄	无色单斜结晶, 无气味, 相对密度 3.09, 熔点41.5°C, 溶于水 (0°C时113g/100ml水), 不溶于乙醇、醋酸和乙醚, 易风化。	不燃	有毒, 其粉尘或烟尘引起中毒, 表现为呼吸器官、消化系统和神经系统出现障碍。
36	聚乙烯醇磷酸铵	12111-12-5	(C ₂ H ₄ O) _n ·(NH ₄) ₃ PO ₄	是一种无机有机复配型功能性高分子化合物, 无色或微黄色固体, 具有良好的溶解性和吸湿性, 在水中可溶解, 可形成胶体溶液, 可溶于醇、酮和酸性溶液中。	不燃	/
37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2052-46-2	C ₈ H ₁₂ N ₂ ·2HC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白色或近白色结晶固体。在溶解于水或乙醇中, 可以发出蓝色的荧光。该化合物对光和空气相对稳定, 但对温度敏感。	不燃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毒; 与皮肤接触可能致敏。
38	磷酸氢二铵	7783-28-0	(NH ₄) ₂ HPO ₄	无色透明单斜晶体或白色粉末, 其相对密度为 1.619; 熔点190°C,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碱性, 1%水溶液的 pH 值为 8.0。其 0.1mol/L溶液的 pH 值为 7.8, 不溶于醇和丙酮, 露置于空气不会逐渐失去约 8%的氨气, 而变成磷酸二氢铵。能与氨水反应	不燃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生成磷酸三铵。		
39	SO ₂	7446-09-5	SO ₂	常温下无色气体，有强烈刺激性和窒息性臭气，可溶于水和一些有机溶剂，密度比空气大，有毒。	不燃	大鼠吸入（1 小时） LC50:6600mg/m ³ .ADI 0~70mg/kg，强烈刺激眼及呼吸道黏膜。
40	NO	10102-43-9	NO	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二硫化碳，不稳定，在空气中很快转变为二氧化氮产生刺激作用。	助燃	LC50:1068mg/m ³ ，有毒。
41	NO ₂	10102-44-0	NO ₂	有毒气体，有刺激性，熔点11.2℃，沸点21.2℃，可溶于水、二硫化碳、碱。与水反应时，可以生成硝酸和一氧化氮；在浓硫酸反应时，可生成亚硝基硫酸；在碱中反应，可以生成等摩尔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二氧化氮在气相状态下有叠合作用，生成四氧化二氮。	不燃	有毒气体，对眼睛和呼吸道有严重的刺激和烧灼作用，尤其是深部呼吸道。
42	CO	630-08-0	CO	无色、无味、无臭、可燃的气体，强烈毒性气体，熔点-199℃（-213℃），沸点191.5℃（-190℃）。25℃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0.0026g/100g水。不易液化和固化，燃烧时生成二氧化碳，火焰呈蓝色。	极易燃	吸入有毒。
43	N ₂	7727-37-9	N ₂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惰性气体，沸点-195.79℃，熔点-210.01℃；化学性质不活泼，在平常的状态下表现为很大的惰性，不容易与其他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 微溶于水、酒精和醚。	不燃	无毒
44	O ₂	7782-44-7	O ₂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氧不可燃，但助燃。熔点-218.4℃；沸点-182.96℃，临界温度-118.95℃；临界压力50.14atm；汽化热50.9cal/g（-183℃）（1cal=4.2J）。在常压下冷至-182.9℃时即为天蓝色透明液体	助燃	无毒
5.物料平衡						
（1）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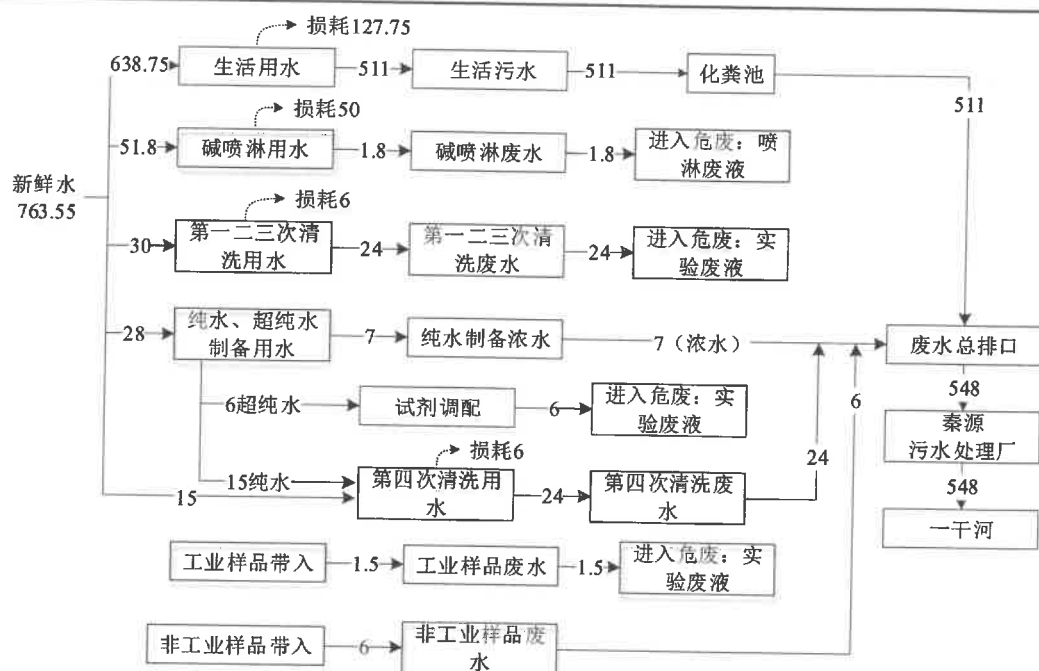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楼主体	一层，建筑面积 445.2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一楼设置展示区、嗅辨室、气瓶间、低浓度颗粒物室、大气 CMA 仓库、危废仓库 2 个、小型仪器室、试剂室、危化品室、仓库、走航车标气等，长宽高：31.8m×14m×4m。
		二层，建筑面积 445.2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二楼设置容量法室、NH ₃ N 室、TPTN 室、重量法室、无菌室、样品室、分光光度法室+pH 室、测油室（快速仪器室）、高温室、污泥风干室、天平室、纯水室、BOD ₅ 室等，长宽高：31.8m×14m×4m。
		三层，建筑面积 445.2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三楼设置资料室、质控室、仪器室、冷库、预处理室、办公室等，长宽高：31.8m×14m×4m。
		四层，建筑面积 445.2m ²	依托租赁方现有，四楼主要为办公区，长宽高：31.8m×14m×4m。
储运工程	气瓶间	位于一层，面积 10.4m ²	位于 1 层南部。储存 SO ₂ 、NO、NO ₂ 、CO、N ₂ 、O ₂ 等标气气瓶。
	试剂室	位于一层，面积 15m ²	位于 1 层南部，储存实验室常用的试剂。
	危化品室	位于一层，面积 15m ²	位于 1 层南部，储存硫酸等危化品。
	样品室	位于二层，面积 28m ²	储存样品。
	冷库	位于三层，面积 32m ²	冰箱制冷，储存需要冷藏的样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63.55t/a	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纯水制备	制备纯水 15t/a、超纯	使用项目新增纯水机制备，制备效率为 75%

环保工程			水6t/a	
	排水		合计548t/a, 其中生活污水511t/a, 第四次清洗废水24t/a, 纯水制备浓水7t/a, 非工业样品废水6t/a	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一干河。
	供电		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依托租赁方现有,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现有, 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现有, 规范化设置
	废气	前处理废气、实验室分析废气	经通风柜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新建,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无组织排放	危废均扎紧或加盖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仓库 (固体)	1 个, 13.2m ²	新建, 贮存固态危废。规范设置
		危废仓库 (液体)	1 个, 14.3m ²	新建, 贮存液态危废。规范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9.3m ²	新建, 规范设置
	风险应急		应急水囊 (总容积不少于87.2m ³)	新建, 规范设置

7.劳动定员及班制

迁建后全厂合计劳动定员 35 人; 迁建后工作制度不变, 年运行 365 天, 单班制作业,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2920h。不设食堂, 不设宿舍。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 租赁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办公楼呈东西走向矩形结构。项目北侧为中山西路, 东侧为溧水区图书馆, 南侧与西侧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办公楼。

9.厂区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实验楼北侧, 实验楼主体共四层楼, 一楼设置展示区、嗅辨室、气瓶间、低浓度颗粒物室、大气 CMA 仓库、危废仓库 2 个、小型仪器室、试剂室、危化品室、仓库、走航车标气等。二楼设置容量法室、NH₃N 室、TPTN 室、重量法室、无菌室、样品室、分光光度法室+pH 室、测油室 (快速仪器室)、高温室、污泥风干室、天平室、纯水室、BOD₅ 室等。三楼设置资料室、质控室、仪器室、冷库、预处理室、办公室等。四楼主要为办公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为环境检测服务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水和废水、城镇污泥类、管道内窥检测类、空气和废气、噪声等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服务流程和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本项目检测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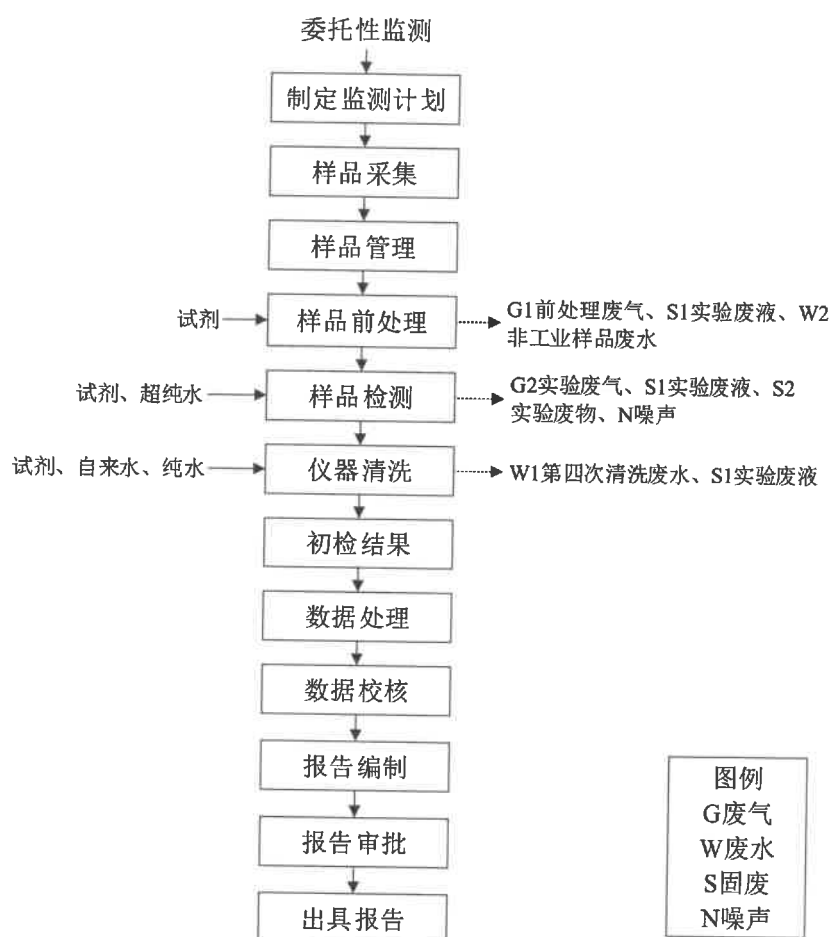


图 2-2 检测服务流程图

检测服务流程说明：

秦源检验检测中心建成后主要从事水和废水、城镇污泥类、管道内窥检测类、空气和废气、噪声五大类相关的环境检测服务，主要为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其中水和废水分为地表水及工业废水，检测项目为 pH 值、水温、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氯化物；城镇污泥类检测项目为 pH 值、含水率、有机物；管道内窥检测类检测项目为缺陷长度、缺陷位置；空

气和废气检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林格曼烟度（林格曼黑度级数）；噪声检测项目为区域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等。

（1）制定监测计划：根据委托方委托，制定环境检测计划。

（2）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方案，采样人员完成现场样品采集。本项目接收的样品分为工业样品及非工业样品两类，其中工业样品来源于工业企业生产运营过程，非工业样品来源于城市居民生活、自然环境等。

（3）样品管理：接收到采集样品后，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待检区。对样品进行抽样，按照检测要求进行管理，制定检测方案。

（4）样品前处理：根据样品所要求的实验内容对样品进行预处理，对废水液体样本进行萃取、蒸馏、消解等预处理，可能产生废气的前处理操作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前处理完毕后剩余的样品分为工业样品及非工业样品，工业样品中废弃的固态或泥态工业样品（如废污泥等）纳入实验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工业样品废水纳入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非工业样品主要为水样，例如地表水样品，由于低污染性特征，收集后作为废水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前处理废气 G1、实验废液 S1、实验废物 S2、非工业样品废水 W2。

（5）样品检测：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分析方法进行样品检测，根据样品需要选择合适的分析方法。噪声检测过程主要在采样现场开展，其他项目需在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实验室内进行的检测过程根据监测内容及检测指标的不同，需用到不同的化学药剂及检测仪器。试剂配置使用超纯水。其中使用挥发性物质的实验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等，纳入实验废物管理，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分析废气 G2、实验废液 S1、实验废物 S2、噪声 N。

1) 噪声检测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 水和废水、城镇污泥、管道内窥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过程中涉及的检测方法如下：

①化学分析法。化学分析法是依赖于特定的化学反应及计量关系对物质进行分析的方法。化学分析法历史悠久，是分析化学基础，又称经典分析法，主要包括重量分析法和滴定分析法。

重量分析法：根据物质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的化学反应，将被测组分转化为一种组成固定的沉淀或气体形式，通过钝化、干燥、灼烧或吸收剂的吸收等一系列的处理后，精确称量，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这种方法称为重量分析法。

滴定分析法：滴定分析法是将一种已知准确浓度的试剂溶液，滴加到被测物质的溶液

中，直到所加的试剂与被测物质按化学计量定量反应为止，根据试剂溶液的浓度和消耗的体积，计算被测物质的含量。这种已知准确浓度的试剂溶液称为滴定液。将滴定液从滴定管中加到被测物质溶液中的过程叫作滴定。当加入滴定液中物质的量与被测物质的量按化学计量定量反应完成时，反应达到了计量点。在滴定过程中，指示剂发生颜色变化的转变点称为滴定终点。

②电化学分析法。电化学分析是仪器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是根据溶液中物质的电化学性质及其变化规律，建立在以电位、电导、电流和电量等电学量与被测物质某些量之间的计量关系的基础之上，对组分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仪器分析方法。

③比色法。以生成有色化合物的显色反应为基础，通过比较或测量有色物质溶液颜色深度来确定待测组分含量的方法。比色法作为一种定量分析的方法，开始于 19 世纪 30~40 年代。比色分析对显色反应的基本要求是：反应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反应生成的有色化合物的组成恒定且较稳定，它和显色剂的颜色差别较大。选择适当的显色反应和控制好适宜的反应条件，是比色分析的关键。

比色法原理：目视比色法和光电比色法，都是以朗伯-比尔定律 ($A=\epsilon bc$) 为基础。常用的目视比色法是标准系列法，即用不同量的待测物标准溶液在完全相同的一组比色管中，先按分析步骤显色，配成颜色逐渐递变的标准色阶。试样溶液也在完全相同条件下显色，和标准色阶作比较，目视找出色泽最相近的那一份标准，由其中所含标准溶液的量，计算确定试样中待测组分的含量。

④分光光度法。分光光度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光度或发光强度，对该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分光光度计中，将不同波长的光连续地照射到一定浓度的样品溶液时，便可得到与不同波长相对应的吸收强度。如以波长 (λ) 为横坐标，吸收强度 (A) 为纵坐标，就可绘出该物质的吸收光谱曲线。利用该曲线进行物质定性、定量的分析方法，称为分光光度法，也称为吸收光谱法。用紫外光源测定无色物质的方法，称为紫外分光光度法；用可见光光源测定有色物质的方法，称为可见光光度法。它们与比色法一样，都以朗伯-比尔定律为基础。上述的紫外光区与可见光区是常用的。但分光光度法的应用光区包括紫外光区，可见光区，红外光区。

(6) 仪器清洗：样品检测完成后，对所有使用过的实验器皿和检测仪器进行清洗。在三个清洗池内分别共清洗三次，收集第一道、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即为第一二三清洗废水。后道清洗为第四道清洗，在专门的清洗池内清洗。第一二三清洗利用自来水清洗，因含有高浓度的化学试剂，第一二三清洗废水纳入实验废液管理，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第四次用纯水清洗器皿，自来水清洗设备，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中已不含有试剂或样品残留。因此该过程产生实验废液 S1、第四次清洗废水 W1。

(7) 初检结果、数据处理、数据校核：对分析结果进行数据处理，得出实验结果进行校核。

(8) 报告编制、报告审批、出具报告：检测报告交由报告审核人审核，审核无误后交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人负责签发检测报告，综合办公室负责检测专用章（适用时）的加盖，最后由市场部发放给客户。

本项目检测服务过程中涉及纯水使用，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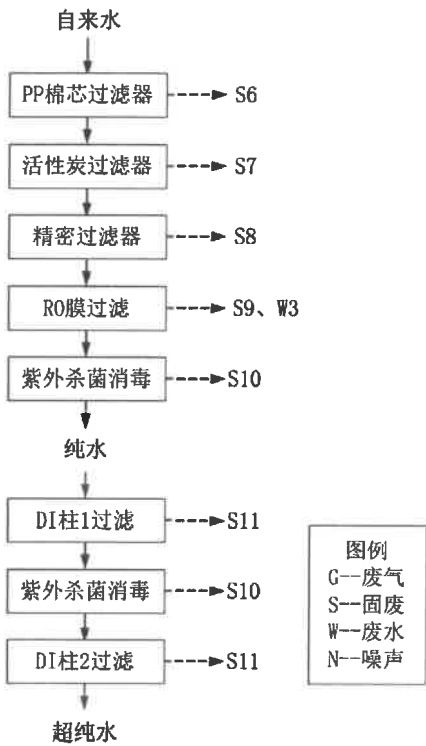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试剂调配使用超纯水，器皿后道清洗使用纯水。纯水与超纯水均由本项目新增超纯水机制备。

自来水接入纯水机后首先由 PP 棉芯过滤器去除自来水中颗粒较大的杂质，再进入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质，使水中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被吸附在固体表面而去除的方法。活性炭吸附对于去除水中有机物、胶体、微生物、余氯、臭味等具有良好的效果。同时由于活性炭具有一定的还原作用，因此对于水中的氧化剂也具有良好的去除作用。进入精密过滤器，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等金属离子。再进入 RO 膜过滤器，可进一步去除水中的金属离子。再经紫外杀菌消毒即可得到纯水。

得到的纯水先经超纯化柱 DI1 过滤，再进行紫外线杀菌消毒，最后经超纯化柱 DI2 过滤，即得到超纯水。该过程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3、废 PP 棉芯 S6、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S7、

废滤芯 S8、废 RO 膜 S9、废紫外线灯管 S10、废 DI 柱 S11。

RO 膜过滤原理：当硬水自下而上通过交换柱树脂层时，水中的钙离子、镁离子被钠型树脂吸取，而钠型树脂中的钠离子被置换到水中，从而去除硬水中的钙离子、镁离子，使硬水得到软化，得到软水。

超纯化柱过滤原理：利用离子交换填料树脂技术有效去除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的重要过滤配件，经过过滤洪水的水可以过滤 0.4~1 μ m 的细菌，体积为 0.02~0.4 μ m 的病毒、重金属、化合物等物质从而达到高要求的用水级别。

此外，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 S3。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不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物 S4；二氧化硫、氮气、氧气、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标气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置气瓶 S13。职工生产生活中会产生职工生活垃圾 S5、生活污水 W2。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前处理废气	实验室检测前处理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风柜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2	实验室分析废气	实验室检测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3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贮存	异味	危废均扎紧或加盖密封暂存
废水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TN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集中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W1	第四次清洗废水	实验室检测	pH、COD、SS、氨氮、TP、TN	
	W3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pH、COD、SS、氨氮、TP、TN、TDS	
	W4	非工业样品废水	实验室检测	pH、COD、SS、氨氮、TP、TN	
固废	S1	实验废液	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仪器清洗	实验废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S2	实验废物	样品检测	实验废物、废样品	
	S3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S4	废外包装物	实验室检测	纸盒、纸箱等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S6	废 PP 棉芯	纯水制备	废 PP 棉芯	厂家定期更换后统一回收
	S7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纯水制备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S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废滤芯	
	S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S10	废紫外线灯管	纯水制备	废紫外线灯管	由厂家回收，本项目不进行贮存与处理
	S11	废 DI 柱	纯水制备	废 DI 柱	厂家定期更换后统一回收

	S13	空置气瓶	实验室检测	气瓶	厂家回收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3）73 号，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规模为：为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的水质、管道及城镇污泥的环境检测服务，也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

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5-121-L。

建设项目属于“M7461 环境保护监测”类，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产品及产能
1	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宁环（溧）建（2023）73 号	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自主验收。	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年检测 1 万份样品/年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本项目一致，原项目进行水和废水、城镇污泥类、管道内窥检测类的检测，此处不再赘述。

3.原有项目企业产废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三废产排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及去向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非工业样品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直接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第四次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直接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S	直接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实验室分析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FQ-01
3	噪声			砖墙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外包装物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总量控制

（1）废气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JSRC25040704），原项目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界	2025.4.8	硫酸雾	第一次	0.018	0.016	0.015	0.020	0.3	达标
			第二次	0.018	0.017	0.015	0.018		达标
			第三次	0.014	0.013	0.014	0.017		达标
			第四次	0.015	0.013	0.014	0.017		达标
	2025.4.9		第一次	0.020	0.020	0.042	0.020		达标
			第二次	0.018	0.020	0.045	0.019		达标
			第三次	0.016	0.016	0.017	0.019		达标
			第四次	0.016	0.016	0.018	0.019		达标
	2025.4.16	氯化氢	第一次	0.022	0.021	0.021	0.025	0.05	达标
			第二次	0.021	0.021	0.022	0.026		达标
			第三次	0.024	0.024	0.023	0.025		达标
			第四次	0.020	0.024	0.026	0.023		达标
	2025.4.17		第一次	0.020	0.022	0.020	0.026		达标
			第二次	0.020	0.023	0.022	0.027		达标
			第三次	ND	0.024	0.022	0.025		达标
			第四次	0.021	0.023	0.029	0.024		达标

注：氯化氢检出限为0.02mg/m³。

实验分析废气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通风柜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置，能够保证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JSRC25040704），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6.3	检测废 气排口 FQ-0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3	0.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532	0.000463	0.18	达标
2025.6.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1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511	/	0.18	达标

注：硫酸雾检出限为0.2mg/m³；氯化氢检出限为0.2mg/m³；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废气的排放浓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2) 废水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JSRC25040704），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4.8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无量纲）	7.2	7.2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8	11	7	6	≤300
		悬浮物	5	4	3	3	≤170
		氨氮	0.050	0.061	0.055	0.061	≤25
		总磷	0.01	0.08	0.07	0.02	≤3
		总氮	0.64	0.54	0.69	0.57	≤35
		TDS	214	248	202	202	≤1500
2025.4.9		pH（无量纲）	7.3	7.2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14	9	8	10	≤300
		悬浮物	8	6	5	6	≤170
		氨氮	0.253	0.161	0.120	0.125	≤25
		总磷	0.10	0.03	0.04	0.03	≤3
		总氮	0.44	0.38	0.58	0.46	≤35
		TDS	244	266	208	218	≤1500

根据监测报告，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固废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生活垃圾、喷淋废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喷淋废液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外包装物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4) 噪声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JSRC25040704），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5.4.8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2.1	65
	N2 南厂界外 1m		52.9	
	N3 西厂界外 1m		54.7	
	N4 北厂界外 1m		53.8	
2025.4.9	N1 东厂界外 1m		53.3	
	N2 南厂界外 1m		53.6	
	N3 西厂界外 1m		54.2	
	N4 北厂界外 1m		54.8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以上数据可计算得到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00000983	0.00000602
		硫酸雾	0.009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133.5	133.5
		COD	0.0498	0.0013
		SS	0.031	0.00080
		氨氮	0.0032	0.000022
		TP	0.0004	0.0000067
		TN	0.0044	0.000081
		TDS	0.007	0.00081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注：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本次核算为准。计算方法为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时间。未检出的污染物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暂存场所、污水管道、化粪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老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

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原项目淘汰设备外售利用，设备拆除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企

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识别、拆除作业区域设置、设备及（构）筑物拆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清理及清理后场地保护等工作。

实验室搬迁时试剂需按合规流程处理：先全面清查，将试剂分为危险化学品、普通化学品和废弃试剂，尤其单独管理易制毒、易制爆品类并核对台账。危险及废弃试剂须委托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处置，通过国家系统填写转移联单，跨省转移需审批。普通完好试剂可调剂使用，无害废弃物按规定排放或交环卫处理。运输需用合规车辆，配备防护与应急设备。搬迁后更新新址存储台账，清理原址并留存处置记录至少3年。全过程需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避免违规追责。

现有项目污染物全部削减。

（2）新厂区

项目租赁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闲置楼房，该楼房未进行过高污染生产。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监测点溧水区政府位于建设项目东北部 850m。根据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引用数据均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无臭气浓度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监测臭气浓度。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中 2 类声功能区范围内。见下表。

表 3-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项目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溧水区图书馆、安阳花苑、国税小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因此，本评价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6 日。根据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C25061004）、202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RC2508250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夜间）	检测结果
2025年6月18日	东厂界外1m	19:06~19:16	58.0	22:04~22:14	43.6
	南厂界外1m	19:21~19:31	55.0	22:19~22:29	42.9
	西厂界外1m	19:39~19:49	56.4	22:35~22:45	43.3
	北厂界外1m	19:56~20:06	58.5	22:53~23:02	44.6
	溧水图书馆	20:13~20:23	55.2	23:11~23:21	44.2
	安阳花苑	20:31~20:41	54.7	23:33~23:43	42.6
2025年9月1日	国税小区	16:17~16:27	58.4	/	/

	2025年9月2日		/	/	23:20~23:30	43.7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即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涉及居住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所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安阳花苑	119.017133	31.64872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1600 人	SE	42
	2	国税小区	119.015828	31.649436	居住区	人群		800 人	S	17
	3	秀竹雅居	119.013334	31.648084	居住区	人群		1350 人	SW	130
	4	秀园西苑	119.013351	31.645397	居住区	人群		1200 人	SW	357
	5	秀茂花园	119.015423	31.646141	居住区	人群		2000 人	SW	270
	6	涌鑫花园	119.020137	31.649301	居住区	人群		800 人	E	380
	7	民苑小区	119.018829	31.652858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NE	360
	8	西坛新村	119.015471	31.652346	居住区	人群		3500 人	N	164
	9	天胜花苑	119.012115	31.651762	居住区	人群		500 人	NW	310
	10	溧水区图书馆	119.016297	31.649733	图书馆	人群		400 人	E	6
	11	职工之家（在建）	119.012417	31.649535	居住区	人群		1500 人	W	270
	12	水岸楼	119.018755	31.649919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E	250
	13	兰盈小苑	119.016452	31.648216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SE	146
	14	西苑小区	119.013800	31.652021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NE	190
15	清真寺	119.015173	31.648355	人群聚集场所	人群	200 人		SE	15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周边情										

况，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2 类声功能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溧水区图书馆、安阳花苑、国税小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户数/人数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溧水区图书馆	6	0	1	6	400	E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声功能区
2	国税小区	0	-17	1	17	800 人（50 米范围内约 200 人）	S	
3	安阳花苑	17	-45	1	42	1600（50 米范围内约 100 人）	SE	

注：以厂界东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0,0,0）。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N	11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注：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废气和实验室分析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危废仓库废气（臭气浓度）。

FQ-01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有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FQ-01	硫酸雾	5	1.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厂界	氯化氢	10	0.18	/	/	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	/	4.9	/	/	
	硫化氢	/	0.33	/	/	
	硫酸雾	/	/	0.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	/	0.05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	/	/	1.5		
	硫化氢	/	/	0.06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集中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项目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最终由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mg/L}$ 、氨氮 $\leq 3.8\text{mg/L}$)。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类别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项目总排口 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 300	
	SS	≤ 170	
	$\text{NH}_3\text{-N}$	≤ 25	
	TP	≤ 3	
	TN	≤ 35	
	TDS	/	
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 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6~9(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 级 A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为保 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 标，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 提高至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mg/L}$ 、氨氮 $\leq 3.8\text{mg/L}$)
	COD	≤ 41	
	SS	≤ 10	
	$\text{NH}_3\text{-N}$	$\leq 3.8(5.7)$	
	TP	≤ 0.5	
	TN	$\leq 12(15)$	
	TDS	/	
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	pH	6~9(无量纲)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OD	≤ 41	

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SS	≤10	中 C 标准。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 _{Cr} ≤41mg/L、氨氮 ≤3.8mg/L)
	NH ₃ -N	≤3.8(5.7)	
	TP	≤0.5	
	TN	≤12(15)	
	TDS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外排环境量（t/a）			本项目（迁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后全厂		变化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硫酸雾	0.0001	0.0091	0.2727	0.2454	0.0273	0.0273	0.0091	0.0273		+0.0182		
	氯化氢	0.00000602	0.00000983	0.00027	0.00024	0.00003	0.00003	0.00000983	0.00003		+0.00002017		
	硫酸雾	/	/	0.0303	0	0.0303	0.0303	/	0.0303		+0.0303		
	氯化氢	/	/	0.00003	0	0.00003	0.00003	/	0.00003		+0.00003		
废水	废水量	133.5	133.5	548	0	548	548	133.5	548		+414.5		
	COD	0.0013	0.0055	0.1579	0.023	0.1349	0.0225	0.0055	0.1349	0.0225	+0.0851	+0.0170	
	SS	0.00080	0.0013	0.0842	0.0164	0.0678	0.0055	0.0013	0.0678	0.0055	+0.0368	+0.0042	
	氨氮	0.000022	0.0005	0.0133	0	0.0133	0.0021	0.0005	0.0133	0.0021	+0.0101	+0.0016	
	TP	0.000067	0.0001	0.0016	0	0.0016	0.0003	0.0001	0.0016	0.0003	+0.0012	+0.0002	
	TN	0.000081	0.0016	0.0185	0	0.0185	0.0066	0.0016	0.0185	0.0066	+0.0141	+0.0050	
	TDS	0.00081	0.0070	0.0056	0	0.0056	0.0056	0.0070	0.0056	0.0056	-0.0014	-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6.39	6.39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3.198	3.198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44.906	44.906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 (1) 废气：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新增量为硫酸雾有组织0.0182t/a、无组织0.0303t/a，氯化氢有组织0.00002017t/a、无组织0.00003t/a。迁建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硫酸雾0.0273t/a、氯化氢0.0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硫酸雾0.0303t/a、氯化氢0.00003t/a。
- (2) 废水：本项目建设后废水新增外排量：废水量414.5t/a、COD 0.0170t/a、SS 0.0042t/a、氨氮0.0016t/a、总磷0.0002t/a、总氮0.0050t/a。

	其他污染物不申请总量。总量指标在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迁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548t/a、COD 0.1349t/a、SS 0.0678t/a、NH₃-N 0.0133t/a、TP 0.0016t/a、TN 0.0185t/a、TDS 0.0056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548t/a、COD 0.0225t/a、SS 0.0055t/a、NH₃-N 0.0021t/a、TP 0.0003t/a、TN 0.0066t/a、TDS 0.0056t/a。 （3）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使用南京漂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①前处理废气 G1、实验室分析废气 G2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检验使用的试剂盐酸挥发产生氯化氢，硫酸挥发产生硫酸雾。并且实验室接收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样品，部分样品在前处理、分析过程中可能有微量溢出，产生含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且经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对周边影响较小，此处仅定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物质使用量较少，且实验周期和频次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做类比分析。类比现有项目及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设备生产项目》（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75号，已验收，于2021年3月5日—6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由于原料使用量较少按照最不利考虑，无机物挥发量按照年用量的20%计。 检验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检验废气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纯度</th><th>年消耗量</th><th>化合物纯度 (kg)</th><th>计算挥发比例</th><th>废气产生量 (t)</th><th>污染物</th><th>表征因子</th></tr><tr><td>1</td><td>硫酸</td><td>98%</td><td>840L,1546kg</td><td>1515</td><td>20%</td><td>0.303</td><td>硫酸雾</td><td>硫酸雾</td></tr><tr><td>2</td><td>盐酸</td><td>37%</td><td>3.72L,4.4kg</td><td>1.628</td><td>20%</td><td>0.0003</td><td>HCl</td><td>HCl</td></tr></table> 检验过程涉及使用挥发性物质时在通风柜内进行，在通风柜内使用硫酸、盐酸的实际实验时间约500h/a。 表 4-2 通风柜设置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位置</th><th>数量 (个)</th><th>风量 (m3/h)</th></tr><tr><td>1</td><td>容量法室</td><td>1</td><td>1200</td></tr><tr><td>2</td><td>氨氮室</td><td>1</td><td>500</td></tr><tr><td>3</td><td>重量法</td><td>1</td><td>1200</td></tr><tr><td>4</td><td>测油室（快速仪器室）</td><td>1</td><td>500</td></tr><tr><td>5</td><td>预处理 1</td><td>1</td><td>3500</td></tr><tr><td>6</td><td>预处理 2</td><td>1</td><td>3500</td></tr></table>	序号	名称	纯度	年消耗量	化合物纯度 (kg)	计算挥发比例	废气产生量 (t)	污染物	表征因子	1	硫酸	98%	840L,1546kg	1515	20%	0.303	硫酸雾	硫酸雾	2	盐酸	37%	3.72L,4.4kg	1.628	20%	0.0003	HCl	HCl	序号	位置	数量 (个)	风量 (m3/h)	1	容量法室	1	1200	2	氨氮室	1	500	3	重量法	1	1200	4	测油室（快速仪器室）	1	500	5	预处理 1	1	3500	6	预处理 2	1	3500
	序号	名称	纯度	年消耗量	化合物纯度 (kg)	计算挥发比例	废气产生量 (t)	污染物	表征因子																																															
	1	硫酸	98%	840L,1546kg	1515	20%	0.303	硫酸雾	硫酸雾																																															
	2	盐酸	37%	3.72L,4.4kg	1.628	20%	0.0003	HCl	HCl																																															
	序号	位置	数量 (个)	风量 (m3/h)																																																				
	1	容量法室	1	1200																																																				
	2	氨氮室	1	500																																																				
	3	重量法	1	1200																																																				
	4	测油室（快速仪器室）	1	500																																																				
	5	预处理 1	1	3500																																																				
6	预处理 2	1	3500																																																					

7	预处理 3	1	3500
总计			13900
项目共使用 7 个通风柜，若 7 个通风柜同时工作，总风量按13900m³/h计。酸性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塔+除雾器处理通过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对酸性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②危废仓库废气 G3 本项目设置13.2m²危废仓库（固体）及14.3m²危废仓库（液体）作为危废仓库，用来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所有危废密封暂存，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暂存过程有轻微异味，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涉及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核算 核算 t/a	源强核算方 法	废气收集方 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前处理废气、实 验室分析废气	G1、G2	硫酸雾	0.303	产污系数法	通风柜	90%	碱液喷淋+除雾 器	90%	FQ-01	500
		氯化氢	0.0003	产污系数法	通风柜	90%		90%		500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风 量 (m³/h)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状 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排 放 状 况			排 气 筒 参 数					烟 气 温 度 /°C	排 放 标 准 限 值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地 理 坐 标 (°)	高 度 /m	出 口 内 径/m	类 型		烟 气 流 速 (m/s)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检 验	13900	硫 酸 雾	39.2374	0.5454	0.2727	碱 喷 淋 塔	90%	3.9237	0.0545	0.0273	FQ-01	E119.015841 N31.649792	20	0.57	一 般 排 放 口	15.13	25	5	1.1
		氧 化 氢	0.0388	0.0005	0.0002 7	+ 除 雾 器	90%	0.0039	0.0001	0.00003								10	0.18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三楼	前处理废气	硫酸雾	0.0303	0.01515	31.8	14	12
		氯化氢	0.00003	0.000015			
二楼	实验室分析废气	硫酸雾	0.0303	0.01515	31.8	14	8
		氯化氢	0.00003	0.000015			
合计		硫酸雾	0.0606	0.0303	/	/	/
		氯化氢	0.00006	0.00003			

运营期环
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实验室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	氯化氢	39.2374	0.5454	0.5454	1	0.5~1
		硫酸雾	0.0388	0.0005	0.000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1.3.1 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前处理废气、实验室分析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入碱液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FQ-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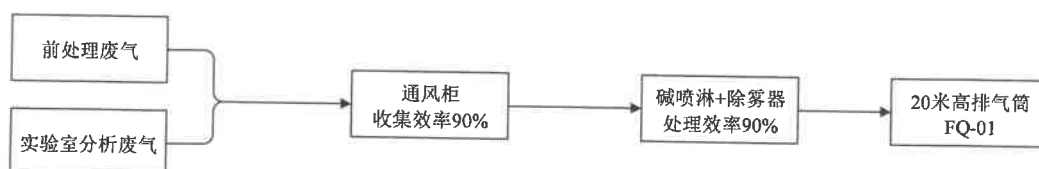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7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前处理、实验室分析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液喷淋+除雾器（处理氯化氢、硫酸雾）	是

1.3.2 污染物治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碱液喷淋原理：采用碱性溶液吸收工业废气中的有害气体（本项目为酸性废气），

使其与废气分离。碱液喷淋塔利用吸收塔内的喷淋洗涤溶液与废气中的污染物发生气—液接触，使气相中的污染物转移至液相，并通过化学药剂与污染成分中和、氧化及其他化学反应去除污染物。碱液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作为洗涤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浓度控制在1%~6%。洗涤塔循环水箱中的 pH 值在 9~11，通过在线检测 pH 仪，监测水箱中的 pH 值，当溶液 pH 值低于 9 时，启动加药泵。对氯化氢、硫酸雾酸性废气去除效率达 90%以上。

表 4-8 碱液喷淋塔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功率	2kW
2	阻力	≤420Pa
3	气液比	1.5L/m ³
4	净化效率	90%
5	碱液浓度范围	5%~10%
6	pH 控制范围	>8
7	停留时间	>2s
8	pH 调节方式	pH 达到 6-8 范围时不再循环，加片碱调节 pH，定期更换，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雾器原理：用于分离烟气携带的液滴。吸收塔除雾器布置于吸收塔顶部最后一个喷淋组件的上部。烟气穿过循环浆液喷淋层后，再连续流经除雾器时，液滴由于惯性作用，留在挡板上。由于被滞留的液滴也含有固态物，因此存在挡板结垢的危险，需定期进行清洗，除去所含浆液雾滴。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1.3.3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要求。本项目前处理废气、实验室分析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雾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H=20m）排放。由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企业的南侧、东侧均较近，因此废气排气筒的位置设置在企业的北侧，以减少废气、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4 恶臭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

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9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1) 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测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2)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会产生异味，在有效收集处置后废气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的去除效率均可达 90%，能够保证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未收集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FQ-01 排气筒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关标准限值。

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有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实验室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证通风系统风机的正常运转；

B.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

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制订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排放等。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②加强管理，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6 废气排放总量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硫酸雾	3923.7	0.0545	0.0273
2		氯化氢	3.9	0.0001	0.0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硫酸雾			0.0273
		氯化氢			0.0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0273
		氯化氢			0.00003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实验室	实验 检测	硫酸雾	合理布置实验室，加 强实验室换风，加强 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0.3	0.0303
2			氯化氢			0.05	0.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0303			
			氯化氢	0.00003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硫酸雾	0.0576

2		氯化氢						0.00006			
1.7 项目对周边保护目标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表 4-1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2	FQ-01	119.015841	31.649792	20	0.57	15.13	25	正常排放	硫酸雾	0.0545	500
									氯化氢	0.0001	
								非正常工况	硫酸雾	0.5454	
									氯化氢	0.0005	
表 4-1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kg/h）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m						
三楼	119.015681	31.649785	31.8	14	9	硫酸雾	0.0303	500			
						氯化氢	0.00003				
二楼	119.015681	31.649785	31.8	14	5	硫酸雾	0.0303	500			
						氯化氢	0.00003				
本项目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最低环境温度							-14.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6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氯化氢	二类限值区	一小时	5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硫酸	二类限值区	一小时	3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本项目预测和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7 P_{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10%(m)
FQ-01	硫酸雾	300.0	2.79	0.93	/
	氯化氢	50.0	0.01	0.01	/
FQ-01 (非正常工况)	硫酸雾	300.0	27.87	9.29	/
	氯化氢	50.0	0.03	0.05	/
三楼	硫酸雾	300.0	25.98	8.66	/
	氯化氢	50.0	0.03	0.05	/
二楼	硫酸雾	300.0	53.32	17.77	41.23
	氯化氢	50.0	0.05	0.11	/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P_{max}最大值正常工况出现为面源排放的硫酸雾P_{max}值为17.77%，C_{max}为53.32 $\mu\text{g}/\text{m}^3$ ，D10%为41.23米；非正常工况下P_{max}出现为FQ-01（非正常排放）的硫酸雾P_{max}值为9.29%，C_{max}为27.87 $\mu\text{g}/\text{m}^3$ 。

保护目标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保护目标预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工况	保护目标名称	FQ-01		三楼		二楼		总计	
		硫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氯化氢
正常工况	安阳花苑	2.04	0.00	10.64	0.01	13.13	0.01	25.81	0.02
非正常工况		20.37	0.02					44.14	0.04
正常工况	溧水区图书馆	1.70	0.00	18.61	0.02	28.26	0.03	48.57	0.05
非正常工况		17.01	0.02					63.88	0.07
正常工况	国税小区	1.38	0.00	19.27	0.02	29.97	0.03	50.62	0.05
非正常工况		13.78	0.01					63.02	0.06
标准值								300	50

根据 AERSCREEN 模型的计算预测结果，本项目 FQ-01 排气筒及面源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保护目标为溧水区图书馆距离厂界约 6 米，国税小区距离厂界约 17 米，安阳花苑距离厂界约 42 米，根据预测结果，安阳花苑、溧水区图书馆、国税小区各污染物能够达到浓度标准，故对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事故排放不会对敏感目标造成

影响，此时应及时检修，减轻对周围环境污染负荷。

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1.8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1.9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试剂调配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共同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35 人，年工作按 365 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38.75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11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 NH_3-N 、TP、TN，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300mg/L、SS 16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一干河。

(2) 试剂调配用水

调配溶液时需用到超纯水，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年约使用 6 吨超纯水进行溶液的调配。使用完毕后的实验废液作为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清洗用水

设备、器皿清洗共有四道清洗流程，第一二三次清洗废水在三个清洗池内分别共清洗三次，收集第一道、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因含有高浓度的化学试剂，产生的清洗废液纳入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第四道清洗在专门的清洗池内清洗，收集的废水基本不含化学试剂（若所涉样品或试剂中含有重金属等污染物，所有清洗废水均作危废管理），作为废水直接接管。

第一二三次清洗使用自来水，年使用约 30 吨自来水进行前道冲洗，产污系数按 0.8 计，第一二三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4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第四次对设备和器皿清洗需用自来水 15t/a、纯水 15t/a，自来水用于设备的精洗，纯水用于器皿的精洗。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设备和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100mg/L、SS50mg/L、氨氮15mg/L、TP3mg/L、TN20mg/L。第四次清洗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4) 纯水制备用水

实验室使用纯水、超纯水进行试剂配制及清洗。纯水、超纯水由自有纯水制备系统制备。年使用纯水及超纯水共 21t/a，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为 75%，则需使用自来水约 28t/a，产生浓水 7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TDS，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50mg/L、SS40mg/L、TDS800mg/L。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 喷淋塔喷淋用水

碱液喷淋塔使用氢氧化钠与自来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m³/h，喷淋塔年工作 500h，则喷淋塔年循环水量为 500t/a，消耗水量以 10%计，则年消耗水 50t/a。每一个月排放一次喷淋废液，单次排放量为 0.15t/a，更换下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年产生喷淋废液 1.8t/a。年补充新鲜水 51.8t/a。

(6) 样品废水

取样回来的工业样品废水和非工业样品废水，其中工业样品废液作为危废并入实验废液管理，非工业样品主要为水样，来源于城市居民生活、自然环境等，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收集后作为废水排放。非工业样品废水产生量约为 6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300mg/L、SS160mg/L、氨氮20mg/L、

TP5mg/L、TN30mg/L。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1	pH	6~9	/	化粪池	6~9	/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一干河
		COD	300	0.1533		255	0.1303	
		SS	160	0.0818		128	0.0654	
		NH ₃ -N	25	0.0128		25	0.0128	
		TP	3	0.0015		3	0.0015	
		TN	35	0.0179		35	0.0179	
第四次清洗废水	24	pH	6~9	/	/	6~9	/	
		COD	100	0.0024		100	0.0024	
		SS	50	0.0012		50	0.0012	
		NH ₃ -N	15	0.0004		15	0.0004	
		TP	3	0.00007		3	0.00007	
		TN	20	0.0005		20	0.0005	
纯水制备浓水	7	pH	6~9	/		6~9	/	
		COD	50	0.00035		50	0.00035	
		SS	40	0.00028		40	0.00028	
		TDS	800	0.00560		800	0.0056	
非工业样品废水	6	pH	6~9	/		6~9	/	
		COD	300	0.00180		300	0.0018	
		SS	160	0.00096		160	0.0010	
		NH ₃ -N	20	0.00012		20	0.00012	
		TP	5	0.00003		5	0.00003	
		TN	30	0.00018		30	0.0002	
总计	548	pH	6~9	/	/	6~9	/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一干河
		COD	288	0.1579		246	0.1349	
		SS	154	0.0842		124	0.0678	
		NH ₃ -N	24	0.0133		24	0.0133	
		TP	3	0.0016		3	0.0016	
		TN	34	0.0185		34	0.0185	
		TDS	10	0.0056		10	0.0056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5	548
		pH	6~9		

		COD	246	0.00037	0.1349
		SS	124	0.00019	0.0678
		NH ₃ -N	24	0.00004	0.0133
		TP	3	0.000004	0.0016
		TN	34	0.00005	0.0185
		TDS	10	0.00002	0.005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548
		pH			6~9
		COD			0.1349
		SS			0.0678
		NH ₃ -N			0.0133
		TP			0.0016
		TN			0.0185
		TDS			0.0056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共同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一干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

（1）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1.1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建设秦源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搬迁原有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设备并购置超纯水机等设备，建设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成后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水质、污泥、管道及大气等检测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

1.2 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一并接入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1.3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11 万 m^3/d ，工程分四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m^3/d ，一期扩建（二期）至 4 万 m^3/d ，三期 2 万 m^3/d ，四期 5 万 m^3/d （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溧环审（2019）31 号，已阶段性验收，除人工湿地未建）。在四期扩建工程的同时，同步对一期、一期扩建（二期）、三期工程提标改造。

② 处理工艺

一期及一期扩建（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2019 年完成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包括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四期工程采用“一级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三级深度处理”，主工艺段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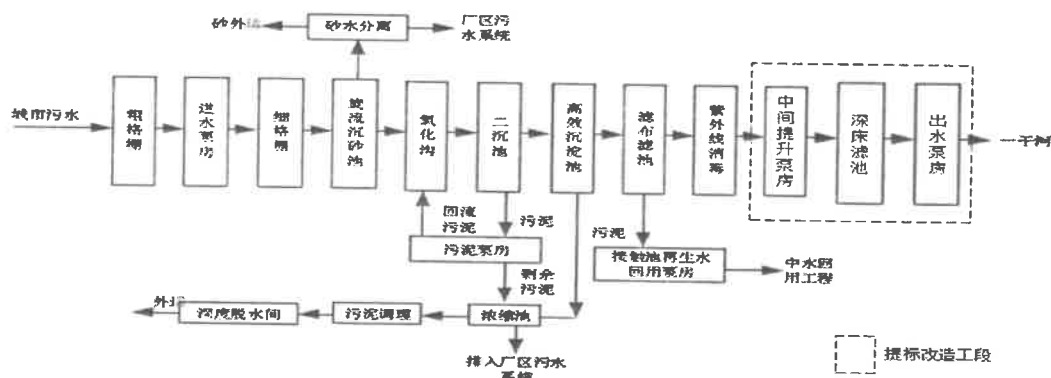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一、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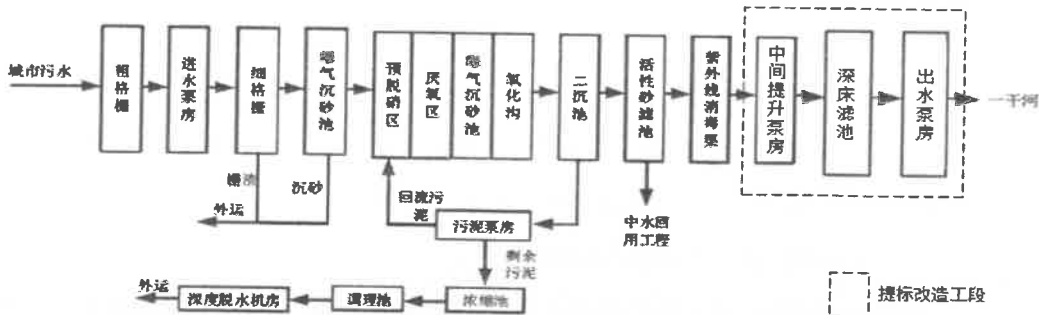


图 4-3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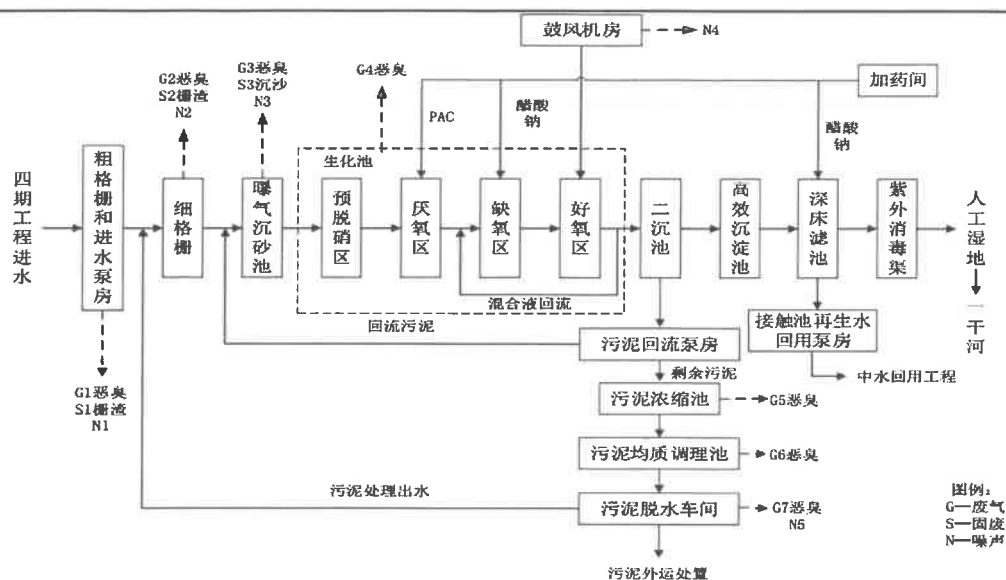


图 4-4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四期）

2.2 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再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18921-2019）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消防用水、周边农田灌溉及北侧开发区热电厂设备冷却用水等。一干河各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开发区内一干河以东、常合高速以南、宁杭高速以西区域，卧龙湖小镇，开发区外永阳街道。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和园区内生活污水。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1 万 m^3/d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工程于 201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3/d ，再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消防用水、周边农田灌溉及项目北侧开发区热电厂设备冷却用水等。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后排入一干河。

C. 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结合近三年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进、出水水质分析，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TP 达标率均为 100%，出水中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3.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3.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 11 万 t/d，现有一二三期 6 万吨，四期扩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现处理废水约为 6 万 t/d，本项目废水由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处理，剩余处理量为 5 万 t/d，本项目污水量仅为 1.51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P、TN、TDS，水质较为简单，接入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一干河，项目雨、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溧水区城区污水管网专项规划修编》，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常马高速，西至一干河、宁高高速，南至无想山，东至宁杭城际铁路，总面积约 91km²，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废水接管进入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企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第四次清洗废水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			/	/	/			
3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TDS			/	/	/			
4	非工业样品废水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			/	/	/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万 t/a)	向	律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15511	31.649937	0.0548	污水处理 厂	间断	/	南京漂 水秦源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41
									SS	≤10
									氨氮	≤3.8(6)
									TP	≤0.5
									TN	≤12(15)
									TDS	≤1000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4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TDS	一年一次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第四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非工业样品废水均可达标，废水接管漂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漂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隔膜真空泵等，其噪声源强约 60-90dB(A)。

A.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4-25 至表 4-28。

表 4-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真空泵 1	频发	类比法	65	隔声、减振垫	-15	公式法	50	白班
		真空泵 2	频发		65	隔声、减振垫	-15		50	白班
		隔膜真空泵	频发		65	隔声、减振垫	-15		50	白班
		通风柜 1	频发		70	隔声、减振垫	-15		55	白班
		通风柜 2	频发		70	隔声、减振垫	-15		55	白班
		通风柜 3	频发		70	隔声、减振垫	-15		55	白班
		通风柜 4	频发		70	隔声、减振垫	-15		55	白班
		通风柜 5	频发		70	隔声、减振垫	-15		55	白班
		通风柜 6	频发		70	隔声、减振垫	-15		55	白班
		通风柜 7	频发		70	隔声、减振垫	-15		55	白班
		振荡器	频发		60	隔声、减振垫	-15		45	白班
		离心机	频发		70	隔声、减振垫	-15		55	白班
		超纯水机	频发		60	隔声、减振垫	-15		45	白班
		FQ-01 风机	频发		8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声器	-20		60	白班

注：实验室使用的噪声值较低的仪器不纳入统计。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FQ-01 风机	13900m³/h	1	16	10	20	8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声器	昼间，8:00-17:00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	声源源强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界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	建筑物外

名称	号	声功率级 /dB(A)	制措施	X	Y	Z	边界距 离/m	级/dB(A)	失/dB(A)	声声压级 /dB(A)	距离	
实验室一 楼	1	真空泵 1	减振底 座	21.4	13	1	2	57.8	16	39.5 (北厂界)	1	
	2	真空泵 2		24.1	13	1	2	57.8				
	3	隔膜真空泵		25.3	11.6	1	3.4	57.5				
4	通风柜 1	70		11.8	11	5	4	62.4				
5	通风柜 2	70		15.8	11	5	4	62.4				
实验室二 楼	6	通风柜 3		70	24.8	11	5	4		62.4		45.5(北厂界)
	7	通风柜 4		70	15.8	3	5	12		62.3		
	8	超纯水机		60	29.3	6	5	9		52.3		
9	通风柜 5	70		19.8	11	9	4	62.4		45.6(北厂界)		
10	通风柜 6	70		23.8	11	9	4	62.4				
11	通风柜 7	70		26.8	11	9	4	62.4				
实验室三 楼	12	振荡器		60	21.8	11	9	4		52.4		
	13	离心机		70	25.8	11.6	9	3.4		67.5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本项目取值10+6=1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3.6	/	43.6	/	60	/	43.9	/	46.8	/	3.2	/	达标	/
2	南厂界	42.9	/	42.9	/	60	/	45.7	/	47.5	/	4.6	/	达标	/
3	西厂界	43.3	/	43.3	/	60	/	40.2	/	45.0	/	1.7	/	达标	/
4	北厂界	44.6	/	44.6	/	60	/	47.6	/	49.4	/	4.8	/	达标	/

5	溧水区图书馆	44.2	/	44.2	/	60	/	38.4	/	45.2	/	1.0	/	达标	/
6	安阳花苑	42.6	/	42.6	/	60	/	31.3	/	42.9	/	0.3	/	达标	/
7	国税小区	58.4	/	58.4	/	60	/	36.9	/	58.4	/	0.0	/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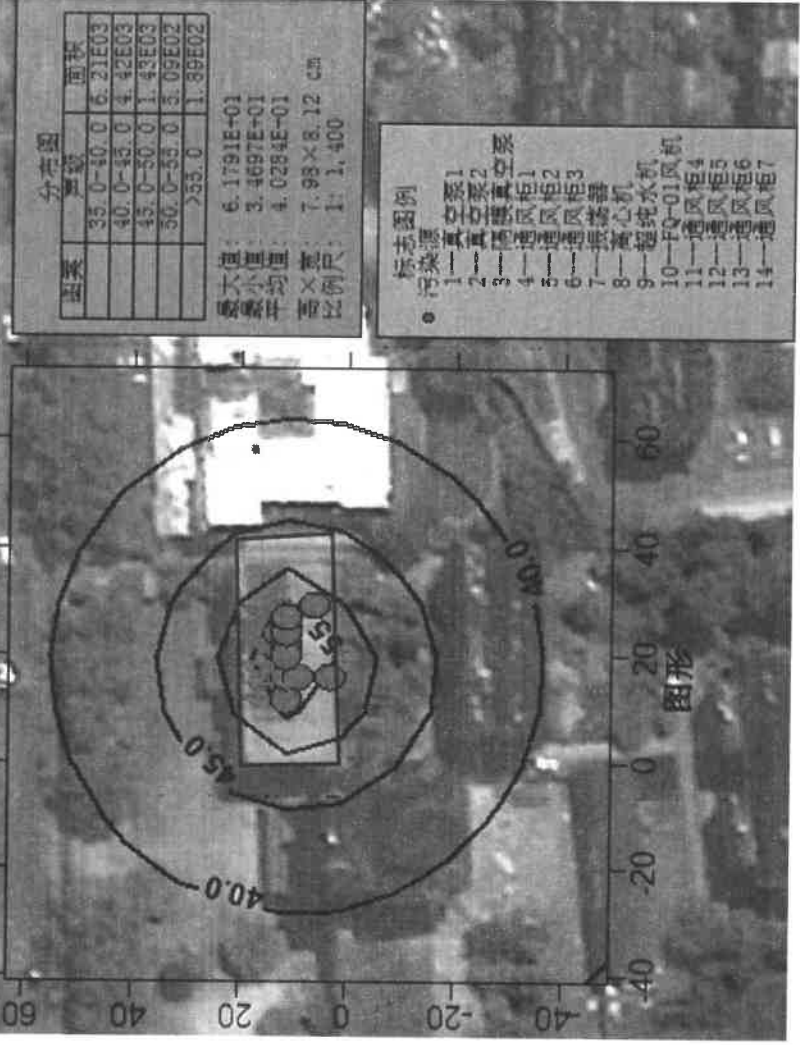


图 4-5 本项目噪声等值线图 (贡献值)

由上表可知,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60dB (A), 项目夜间不工作。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喷淋废液、废 PP 棉芯、废纯水制备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废 DI 柱、废外包装物、空置气瓶、生活垃圾。 (1) 实验废液 项目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工序产生试剂配制实验废液、废液态工业样品，仪器清洗工序产生第一二三次清洗废液，均纳入实验废液管理。项目调配试剂使用6t/a纯水，全年试剂用量约为0.6t/a，则试剂配制实验废液量约为6.6t/a；废工业样品（如工业废水）量约1.5t/a；根据水平衡，前道清洗废液产生量为24t/a。实验废液合计共产生38.7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实验废物 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沾染试剂的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约为1.5t/a。废一次性耗材主要包括废离心管、废一次性注射器、手套、移液管吸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一次性耗材产生量约为2.7t/a。沾染试剂的废弃的工业样品（如废污泥、土壤样品等）纳入实验废物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工业样品产生量约为0.2t/a。实验废物合计共产生4.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软水制备杀菌消毒过程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0.006t/2a，厂家定期更换后统一回收，本项目不进行贮存与处理。 (4) 喷淋废液 项目碱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水平衡，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1.8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 废 PP 棉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 PP 棉芯，产生的废 PP 棉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 PP 棉芯产生量约为0.001t/a，厂家定期更换后统一回收。 (6)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纯水制备活性炭，产生的废纯水制备活性炭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纯水制备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01t/a，厂家定期更换后统一回收。 (7) 废滤芯
--	--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滤芯，产生的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001t/a，厂家定期更换后统一回收。

(8) 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 RO 膜，产生的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0.001t/a，厂家定期更换后统一回收。

(9) 废 DI 柱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 DI 柱（去离子柱，内部填充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废 DI 柱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 DI 柱产生量约为0.2t/a，厂家定期更换后统一回收。

(10) 废外包装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沾染物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处置。

(11) 空置气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氮气、氧气标气，会产生部分空置气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一年产生约 30 个40L气瓶（约50kg/个），24 个4L气瓶（约8kg/个），空置气瓶产生量约为1.692t/a，产生后由厂家回收（若气瓶破损，向供货厂家支付折损费用后厂家回收处置）。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6.3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如下所示：

表 4-3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仪器清洗	/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8.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8.7	资质单位
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4	资质单位
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	资质单位
纯水制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6t/2a	厂家回收	0.006t/2a	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		废 PP 棉芯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1	厂家回收	0.001	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1	厂家回收	0.001	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1	厂家回收	0.001	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1	厂家回收	0.001	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	废 DI 柱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2	厂家回收	0.002	厂家回收
实验室检测	废外包装物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委托处置	1.5	固废收集厂家
实验室检测	空置气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692	厂家回收	1.692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6.3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39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3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实验废液	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仪器清洗	液态	试剂、水等	38.7	√	/	4.1h)	5.1e)
2	实验废物	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	固态、泥态	试剂、样品	4.4	√	/	4.1h)	5.1e)
3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氢氧化钠	1.8	√	/	4.1h)	5.1e)
4	废紫外线灯管	纯水制备	固态	含汞灯管	0.006t/a	√	/	4.3e)	5.1e)
5	废 PP 棉芯	纯水制备	固态	PP 棉芯	0.001	√	/	4.3e)	5.1e)
6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0.001	√	/	4.3e)	5.1e)
7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滤芯	0.001	√	/	4.3e)	5.1e)
8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RO 膜	0.001	√	/	4.3e)	5.1e)
9	废 DI 柱	纯水制备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0.002	√	/	4.3e)	5.1e)
10	废外包装物	实验室检测	固态	废包装物	1.5	√	/	4.1h)	5.1e)
11	空置气瓶	实验室检测	固态	空置气瓶	1.692	√	/	4.1h)	5.1e)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39	√	/	4.1h)	5.1e)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5.1e) 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4-33。

表 4-3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2、SW64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900-099-S64	6.39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 PP 棉芯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PP 棉芯	/	SW59	900-008-S59	0.001	厂家定期

3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001	更换后统一回收
4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滤芯	/	SW59	900-009-S59	0.001	
5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RO 膜	/	SW59	900-009-S59	0.001	
6	废 DI 柱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DI 柱	/	SW59	900-009-S59	0.002	
7	废外包装物	一般固废	实验室检测	固态	废外包装物	/	SW59	900-099-S59	1.5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8	空置气瓶	一般固废	实验室检测	固态	空置气瓶	/	SW59	900-099-S59	1.692	厂家回收

注：一般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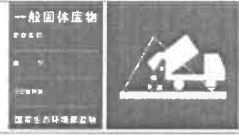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38.7	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仪器清洗	液态	试剂	试剂	间歇	T/C/I/R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4.4	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	固态	试剂、样品	试剂、工业污染物	间歇	T/C/I/R	
3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1.8	喷淋塔	液态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间歇	C/T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t/2a	实验检测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间歇	T	厂家回收，本项目不进行贮存与处理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间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²，设置在实验楼一楼。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废 PP 棉芯、废纯水制备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废 DI 柱均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由厂家更换后统一回收，不在厂内暂存；空置气瓶产生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外包装物采用容量为1t的吨包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1m²，约 3 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 2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2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2m²区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容量9.3m³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 PP 棉芯、废纯水制备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废 DI 柱、空置气瓶由厂家回收；废外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胶桶、袋装和加盖密闭分别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6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td>本项目危废仓库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3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0.25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7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3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结论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符合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地面坚固无裂缝，并设有防渗层，安排专人管理。	相符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原料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包装时均密闭，可有效防止泄漏。	相符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袋装暂存；桶型危废密闭存放；液态危废桶装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包装。	相符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③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④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危废仓库废气设置气体导出装置。若产生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再进入应急水囊，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相符
	6	环境监测要求	①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③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④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⑤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⑥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⑦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仅对厂界废气进行监测。	相符
	7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项目建设后应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5) 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39 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拟实施情况	结论	
5 包装	5.1 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 GB18597 规定要求。		实验室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	相符	

	5.2 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5.3 液态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cm以上的空间。 5.4 固体废物包装前不应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5.5 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使用的容器合理合规。	
6 贮存	6.1 一般要求 6.1.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 GB18597 要求。 6.1.2 贮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6.1.3 用于存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装置应符合 GB/T41962 要求。 6.1.4 贮存库或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1.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的判定或鉴别，明确其危险特性，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6.1.6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及投放记录表。 6.1.7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依据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6.2 贮存点 6.2.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建设的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 6.2.2 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6.2.3 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6.2.4 多个实验室共用的贮存点应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 6.2.5 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1t，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6.2.6 废弃危险化学品宜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贮存设施或者场所。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贮存于贮存点，否则按危险品贮存。 6.2.7 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符合附录 B 要求的分类包装标签，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 6.3 贮存库 6.3.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 6.3.2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储存，管理人员定期点检并制作管理台账，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6.3.3 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 DB32/4041 和 GB37822 规定要求。		
7 转运、运输和处置	7.1 实验室危险废物从贮存点转运至贮存库，应至少 2 人参与转运并符合 HJ2025 中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7.2 内部转运需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应急物资。 7.3 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 7.4 转运时，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7.5 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1276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7.6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符合要求，车辆、运输路线、运输人员防护措施、储存要求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8 管理要求	8.1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按附录 C 规定流程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8.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8.3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8.4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危险废物与危废仓库设置专人负责监管，定期整理管理台账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等工作，人员定期培训。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要求做到以

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⑨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所有危废及时转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表 4-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危废仓库（固体）	13.2 m²	袋装	13.2t	一年
2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危废仓库（液体）	14.3 m²	桶装	14.3t	
3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6）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固体）占地面积13.2m²，危废仓库（液体）占地面积14.3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实验楼一楼，运输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喷淋废液。其中废紫外

线灯管不在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

A: 实验废液在危废仓库（液体）暂存，暂存约9.7t，桶装暂存，占地面积约10m²；

B: 实验废物在危废仓库（固体）暂存，暂存4.4t，袋装暂存，占地面积约5m²；

C: 喷淋废液在危废仓库（液体）暂存，暂存1.8t，桶装暂存，占地面积约2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液体）最多共需约12m²区域暂存，危废（固体）最多共需约5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13.2m²危废仓库（固体）及14.3m²危废仓库（液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7）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单位名称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38.7	地理位置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4.4	许可量(t/a)	500	100000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t/2a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1.8		HW49 类、HW29 类	HW49 类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暂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物料暂存、使用、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等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化品室、试剂室、样品室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实验区域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times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依托现有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根据《江苏省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8 号，租赁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B.2 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4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kg
1	98%硫酸	瓶装	危化品室	164（折纯后为160.72）
2	硫酸汞	瓶装	危化品室	0.3
3	硫酸银	瓶装	危化品室	0.2
4	重铬酸钾	瓶装	危化品室	1
5	邻苯二甲酸氢钾	瓶装	危化品室	0.05
6	七水合硫酸亚铁	瓶装	试剂室	0.5
7	1,10-菲罗啉	瓶装	危化品室	0.015
8	硫酸亚铁铵	瓶装	试剂室	1.5
9	硝酸银	瓶装	危化品室	0.5
10	铬酸钾	瓶装	危化品室	0.5
11	磷酸二氢钾	瓶装	试剂室	1.0
12	磷酸氢二钾	瓶装	试剂室	0.5
13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瓶装	试剂室	0.5
14	氯化铵	瓶装	试剂室	0.5
15	七水合硫酸镁	瓶装	试剂室	0.5
16	无水氯化钙	瓶装	试剂室	0.5
17	六水合氯化铁	瓶装	试剂室	0.5
18	氢氧化钠	瓶装	危化品室	0.5
19	四水合钼酸铵	瓶装	试剂室	0.5
20	酒石酸锑氧钾	瓶装	试剂室	0.5
21	抗坏血酸	瓶装	试剂室	0.3
22	过硫酸钾	瓶装	危化品室	1.0
23	37%盐酸	瓶装	危化品室	6.545（折纯后为2.42）
24	硝酸钾	瓶装	危化品室	0.5
25	纳氏试剂	瓶装	试剂室	0.5
26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瓶装	试剂室	2
27	四硼酸钠	瓶装	试剂室	0.4
28	氢氧化钙	瓶装	试剂室	0.4
29	七水合硫酸锌	瓶装	试剂室	0.9
30	草酸钠	瓶装	试剂室	0.5
31	碘酸钾	瓶装	试剂室	0.5
32	高锰酸钾	瓶装	危化品室	0.496
33	硫酸镉	瓶装	危化品室	0.5
34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瓶装	危化品室	0.025

35	聚乙烯醇磷酸铵	瓶装	试剂室	0.075
36	磷酸氢二铵	瓶装	试剂室	0.5
37	SO ₂ 标气	瓶装	气瓶间	12
38	NO 标气	瓶装	气瓶间	0.4
39	NO ₂ 标气	瓶装	气瓶间	15
40	CO 标气	瓶装	气瓶间	0.3
41	危险废物	桶装/袋装	危废仓库	15.9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4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暂存量 (kg)	临界量 (t)	q/Q
1	98%硫酸	164 (折纯后为 160.72)	10	16.072
2	硫酸汞	0.3	0.5	0.6
3	硫酸银	0.2	0.25	0.8
4	重铬酸钾	1	0.25	4
5	邻苯二甲酸氢钾	0.05	50	0.001
6	七水合硫酸亚铁	0.5	50	0.01
7	1,10-菲啰啉	0.015	50	0.0003
8	硫酸亚铁铵	1.5	50	0.03
9	硝酸银	0.5	0.25	2
10	铬酸钾	0.5	0.25	2
11	磷酸二氢钾	1.0	50	0.02
12	磷酸氢二钾	0.5	50	0.01
13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0.5	50	0.01
14	氯化铵	0.5	50	0.01
15	七水合硫酸镁	0.5	50	0.01
16	无水氯化钙	0.5	50	0.01
17	六水合氯化铁	0.5	50	0.01
18	氢氧化钠	0.5	50	0.01
19	四水合钼酸铵	0.5	0.25	2
20	酒石酸锑氧钾	0.5	0.25	2

21	抗坏血酸	0.3	50	0.006
22	过硫酸钾	1.0	50	0.02
23	37%盐酸	6.545(折纯后 为 2.42)	7.5	0.3227
24	硝酸钾	0.5	50	0.01
25	纳氏试剂	0.5	0.5	1
26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2	50	0.04
27	四硼酸钠	0.4	50	0.008
28	氢氧化钙	0.4	50	0.008
29	七水合硫酸锌	0.9	50	0.018
30	草酸钠	0.5	50	0.01
31	碘酸钾	0.5	50	0.01
32	高锰酸钾	0.496	0.25	1.984
33	硫酸镉	0.5	0.25	2
34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0.025	50	0.0005
35	聚乙烯醇磷酸铵	0.075	50	0.0015
36	磷酸氢二铵	0.5	50	0.01
37	SO ₂ 标气	12	2.5	4.8
38	NO 标气	0.4	0.5	0.8
39	NO ₂ 标气	15	1	15
40	CO 标气	0.3	7.5	0.04
41	危险废物	15.906	50	0.31812
合计				56.01009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7.2 典型事故情形

- (1) 原料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
- (2) 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事故
- (3)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过程中泄漏事故
- (4) 实验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5) 事故废水泄漏事故
- (6) 废水样品泄漏事故

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

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危险化学品防范措施

①使用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需按实验室规定程序进行申购。化学品须从国家许可的经营单位购置。

②根据化学品安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与储存化学品，并配置相应的防护用品。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时，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③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④使用会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物质的化学试剂，或是易挥发试剂，要在通风柜内操作。

⑤严禁私自赠送、调拨、借用化学品，或将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4) 易燃易爆气瓶的防范措施

①使用人须经过安全培训，严格遵守气瓶操作规程。

②可燃气体须配置单向阀、止回阀等防倒灌装置。

③使用前须检查气瓶瓶阀和管线是否有泄漏，是否有钢架或其他防倾倒装置。室内通风是否良好；使用中，禁止撞击、碰撞气瓶；使用后，及时关闭总阀。

④气瓶须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检验周期分别为：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为 2 年；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为 3 年；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为 5 年。

⑤易燃易爆气瓶须分类储存，不得与助燃气体混放。储存地点须防曝晒、防雨、防雷击、防油脂污染、防热源、防火灾、防腐蚀，防静电。不得随意移动气瓶。

⑥定期使用泄漏检测装置检查气瓶，配置气体检测仪，带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或将气瓶储存于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气瓶仓库。

	⑦建议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气瓶的房间安装防爆灯及防爆电器。 (5)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 针对环境保护目标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编制相关风险应急预案。 ②设置事故安全区,定期对风险范围内的人员宣传应急安全知识,确保事故状态下人员能安全撤离至安全区。 ③设置应急物资库。 ④设置完善的应急机制,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撤离,并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⑤厂区设置风向标,若发生大量泄漏或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组织风险防范范围内居民向上风向撤离。 ⑥本项目在运营前应访问风险范围内每个村委会、管委会并预留村委会、管委会应急人员联系方式,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村委会领导积极组织周边居民撤离,严禁居民在事故周围围观。 ⑦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对风险目标酒店工作人员、办公楼办公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宣传。 (7) 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	--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硫酸雾、氯化氢治理的碱喷淋装置；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事故应急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max +V_4+V_5$$

注：（ $V_1+V_2-V_3$ ）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涉及罐组及装置，故 $V_1=0\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本项目占地面积 445.2m^2 ，层高共16m，对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高度大于15m

或建筑体积大于10000m³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及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10L/s，流量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15L/s。由于实验楼内设置有火灾报警器，火灾响应速度较快，因此火灾延续时间以1h计算，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9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发生事故时雨水可暂存在雨水管网中，厂内雨水管网长度约 100 米，管径为300mm，则能在雨水管网中暂存的量为7m³。 $V_3=7\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1106.5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0.0445hm²；

故 $V_5=10*1106.5/117*0.0445=4.2\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90 - 7 + 0 + 4.2 = 87.2\text{m}^3。$$

企业应购置足量应急水囊（总容积不少于87.2m³），将事故废水转移至事故水囊内暂存。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管道排口均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清下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若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9）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公司对厂区事故废水采取了三级防控体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利用应急水囊暂存事故废水。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确保雨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处于关闭状态，然后通过收集系统将事故废水储存于厂区雨水管网，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

管网和雨水管网。

7.4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10 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人民币，租赁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由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建筑面积约 1917.02 平方米并装修，装修内容包括水电、暖通及消防等，搬迁原有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设备并购置超纯水机等设备，建设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本公司及本集团服务检测，项目建成后可进行水质、污泥、管道及大气等检测的环境检测服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合理布置，设置相应降噪措施后可在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秦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秦源检验检测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编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jls.gov.cn/lqrmzf/202508/t20250821_5633248.html 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7 日，政府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4-6。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的要求在国税小区、安阳花苑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图 4-6 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图 4-7 现场张贴照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前处理废气、实验室分析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通风柜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第四次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TDS	/	
	非工业样品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声环境	实验室	真空泵、隔膜真空泵等	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喷淋废液、废 PP 棉芯、废纯水制备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废 DI 柱、废外包装物、空置气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厂家回收；废 PP 棉芯、废纯水制备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废 DI 柱、空置气瓶由厂家回收；废外包装物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置。			
土壤及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达标排放，且废气排放不涉及铅、铬、镍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使用试剂均合理暂存在实验室内，危化品单独管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2）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4）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

	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⑨本项目属于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房东原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废气排口应按有关要求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依托房东原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	---

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0001	0.0091	/	0.0273	0.0273	0.0273	+0.0182
		氯化氢	0.000000602	0.000000983	/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2017
	无组织	硫酸雾	/	/	/	0.0303	0.0303	0.0303	+0.0303
		氯化氢	/	/	/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废水		废水	133.5	133.5	/	548	133.5	548	+414.5
		COD	0.0055	0.0055	/	0.0225	0.0055	0.0225	+0.0170
		SS	0.0013	0.0013	/	0.0055	0.0013	0.0055	+0.0042
		氨氮	0.0005	0.0005	/	0.0021	0.0005	0.0021	+0.0016
		TP	0.0001	0.0001	/	0.0003	0.0001	0.0003	+0.0002
		TN	0.0016	0.0016	/	0.0066	0.0016	0.0066	+0.0050
		TDS	0.0070	0.0070	/	0.0056	0.0070	0.0056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	/	6.39	/	6.39	+3.39
		废 PP 棉芯	/	/	/	0.001	/	0.001	+0.001
		废纯水制备活	/	/	/	0.001	/	0.001	+0.001

	性炭									
	废滤芯	/	/	/		0.001	/	0.001		+0.001
	废 RO 膜	/	/	/		0.001	/	0.001		+0.001
	废 DI 柱	/	/	/		0.002	/	0.002		+0.002
	废外包装物	0.5	/	/		1.5	/	1.5		+1.0
	空置气瓶	/	/	/		1.692	/	1.692		+1.692
	实验废液	10.7	/	/		38.7	/	38.7		+28
	实验废物	0.9	/	/		4.4	/	4.4		+3.5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6t/2a	/	0.006t/2a		+0.006t/2a
	喷淋废液	0.629	/	/		1.8	/	1.8		+1.171